

漳平市地名方案（2025—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漳平市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编制背景	2
第二节 编制目的	2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	3
第四节 编制范围与对象	5
第五节 实施期限	5
第六节 方案内容	5
第七节 编制依据	6
第八节 方案效力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编制原则	8
第三节 任务要求	10
第四节 命名主题	12
第三章 通名方案使用	14
第一节 通名概要	14
第二节 道路通名	14
第三节 桥梁、隧道通名	16
第四节 建筑物（群）通名	18
第五节 山体、水体、水利水电设施通名	21
第六节 旅游区通名	22

第七节 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点通名	22
第四章 专名的使用规范	24
第一节 专名概要	24
第二节 专名采词指引	26
第三节 专名词库	35
第五章 地名区块划分	40
第一节 片区划分基本思路	40
第二节 片区划分及采词指引	40
第六章 地名命名方案	53
第一节 现状地名和规划建设情况	53
第二节 地名方案编制原则	89
第三节 各类地名命名思路和采词特征	90
第四节 各类地理实体命名专名名称方案	94
第七章 地名调整与优化	96
第一节 地名优化对象	96
第二节 地名优化原则	96
第三节 地名的择优选用	98
第四节 地名调整与优化的策略方法	98
第八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方案	100
第一节 地名文化现状	100
第二节 地名文化保护原则与对策	105
第三节 地名文化遗产认定标准	106
第四节 地名文化保护范围以及保护名录	106

第五节 地名文化保护方法	106
第九章 地名标志设置	110
第一节 地名标志体系构成	110
第二节 地名标志的类别、数量与分布情况 ...	111
第三节 地名标志参照标准及设置要求	112
第四节 地名标志设置	112
第五节 设置原则	115
第六节 地名标志牌设置布局要求	117
第七节 地名标志指位导向体系	119
第八节 门牌号码编排原则	120
第九节 地名标志建设	120
第十节 地名标志管理规范	125
第十章 实施保障措施	127
第一节 贯彻落实地名法律法规	127
第二节 健全地名管理体制机制	127
第三节 科学规范地名命名体系	131
第四节 推进地名人才队伍建设	131
第五节 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	132
第十一章 附则	135

前言

漳平别称菁城，地处闽西东部、闽南金三角北端，位于龙岩、漳州、泉州、三明四市交界处，九龙江北溪穿境而过，戴云山、玳瑁山、博平岭三山交汇，高速与铁路可在一小时内通达厦门、泉州；依托永福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对台农业、经贸交流区位优势显著。

漳平建置逾五百年，明成化六年设县，1990年撤县设市。境内奇和洞遗址印证闽台史前先民同根同源；赤水香寮为明代航海家王景弘故里，其随郑和下西洋，频繁往来闽台，开启两岸早期海上交流。本地阿螺山与台湾阿里山传说一脉相承，地缘、人缘、文缘紧密相连。此外，漳平拥有花、茶、画、观赏石四大特色名片，水仙制茶技艺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民俗底蕴深厚。数十年来，永福花卉、高山茶产业持续深化闽台融合，成为两岸乡村产业共生的典范。

为落实民政部“乡村著名行动”部署，紧扣乡村振兴及“千万工程”建设要求，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地名方案编制导则》编制本方案。立足漳平山水禀赋、本土文脉与深厚闽台渊源，统筹推进地名规范化管理、历史地名活态保护、智慧地名标识、农文旅融合建设，让地名承载两岸共同历史记忆，赋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编制背景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地名工作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依据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部署，编制《漳平市地名方案（2025—2035年）》，旨在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为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乡村地名管理的部署，立足漳平市“闽西南重要钢铁机械制造业基地、现代化生态文明城市”的城市性质，通过实施《漳平市地名方案（2025—2035年）》，系统梳理地名文化脉络，规范地名使用，赋能乡村旅游与特色产业发展，助力城乡融合与文化振兴，特编制本方案。

第二节 编制目的

本方案旨在规范地名使用，传承弘扬地名文化，统筹地名命名与空间布局，保障地名文化发展连续性，促进相关规划协调衔接，提升地名工作服务实效，深度挖掘乡村地名蕴含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和自然生态内涵，传承保护地域文化根脉，增强群众文化认同与归属感。同时，以规范地名工

作为纽带，整合乡村旅游资源与特色产业要素，提升乡村品牌辨识度与影响力，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注入持久动力。

深度挖掘乡村地名蕴含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闽台渊源与自然生态内涵，传承保护地域根脉与两岸共同文化记忆，增强群众文化认同与两岸同胞情感联结。以规范地名工作为纽带，整合乡村旅游、特色产业资源，重点依托永福花卉、王景弘文化、奇和洞史前文明等闽台特色资源，打造两岸共赏、共忆、共发展的地名文化品牌，提升乡村品牌辨识度，促进农文旅与漳台融合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漳台交流合作注入持久动力。

主动对接乡村振兴与“千万工程”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品牌塑造、风貌营造功能，规范农业园区、种养基地、特色产区地名命名管理，统筹建设农产品地理标志标牌、乡村产业标识系统，以地名赋能特色农业发展，做强“乡字号”区域公共品牌，推动地名工作服务乡村产业、人居环境、文化事业全面发展。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

立足地名规范化、特色化、数字化建设职能，紧扣乡村振兴及“千万工程”建设部署，聚焦基层治理、文脉传承、产业融合、人居风貌等关键领域，充分发挥地名的支撑保障

作用。

一、夯实基层数字化治理底座

规范全域地名命名、更名、备案等全流程管理，统一采集标准地名并录入地名信息库，构建完整的地名空间数据资源体系。标准化的地名标识可为邮政投递、应急处置、社会治安、基层网格化管理等提供精准的空间参照，持续提升城乡基层治理的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二、系统赓续乡土历史文脉

全面开展乡村地名资源普查，分级建立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系统梳理承载古史、红色文化、闽台渊源及民俗非遗等特色地名资源。将地名文化内容纳入村史馆及乡村文化阵地，实现常态化展陈，系统性活化本土历史标识，增强人民群众文化归属感与地域认同感。

三、赋能农文旅融合与特色产业发展

统筹地名资源与乡村产业布局实现联动发展，依托标准地名建设数字化导览体系，配套设置智慧二维码地名标识，系统整合民宿、农事基地、文旅节点等地理信息。围绕本土特色地名打造“乡字号”地域公共品牌，以地名地理标识赋能高山茶、花卉、观赏石等特色农产品，延伸产业附加价值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提质增效。

四、统筹提升乡村人居风貌品质

推进地名标志设置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统一规范全域地名标识形制设计，有机融入漳平山水、花茶文化与闽台同源文化元素，推动地名设施既发挥公共导视功能，又兼具人居风貌美化作用，打造承载两岸共生文脉、宜居宜业的乡村空间环境。

第四节 编制范围与对象

本次地名方案的适用范围为漳平市行政辖区，涵盖 2 个街道（菁城街道、桂林街道）、11 个镇（和平镇、芦芝镇、西园镇、永福镇、新桥镇、南洋镇、双洋镇、溪南镇、象湖镇、赤水镇、拱桥镇）及 3 个乡（灵地乡、吾祠乡、官田乡），总面积 2955.73 平方千米。本次地名方案的编制对象包括水系、山体等自然地理实体，以及道路、广场、桥梁、隧道、公园、住宅区、楼宇等人文地理实体。

第五节 实施期限

本方案实施期限与《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

第六节 方案内容

本方案内容包括乡村地名命名方案、地名分区编制方案、

地名体系构建及采词引导、地名调整与优化方案、地名文化保护方案、地名标志体系编制方案、地名实施保障措施方案。

第七节 编制依据

1.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753号）；
2.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1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函〔2023〕47号）；
4. 《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
5. 《地名标志》（GB 17733-2008）；
6.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18521-2001）；
7. 《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65号）；
8. 《福建省地方标准－人文地理实体地名通名使用规则》（DB35/T 1644-2017）；
9. 《地名方案 编制导则》（GB/T46867-2025）；
10.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行〔2023〕136号）；
11.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乡村著名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12. 《福建省地名保护名录制定工作指引》；

13. 《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4. 《漳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第八节 方案效力

本方案是乡村地名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在本方案范围内，从事乡村地名编制和地名管理等相关活动时，应当遵循本方案。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本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文化自信，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紧密结合新时代发展要求，推动地名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立足漳平市自然禀赋及“三乡文化”特色，以“规范地名管理、传承文化根脉、赋能乡村发展”为主线，坚持系统规划、分类实施、群众参与原则，深入推进地名文化挖掘、品牌化培育与数字化赋能，着力推动乡村地名由“无地名”向“有内涵、有价值、有影响”的文化地名转变，为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乡村振兴漳平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编制原则

一、历史传承原则

尊重地名历史演变脉络，对承载漳平花卉文化、农民画文化、茶文化、红色文化、奇和洞遗址文化、奇石文化等历史信息的地名，予以优先保留与传承，避免因随意更名造成历史文脉断裂。

二、地域特色原则

紧扣漳平“一水串城，两山缀城，四季花城”的自然与人文特质，在命名更名工作中优先融入江、溪、峰、桥、花、塔等地域元素，强化地名对地方特色的标识功能。

三、规范有序原则

严格遵循国家地名管理法规，对重名、谐音不雅、含义模糊的地名开展系统整治，确保地名用字准确规范、含义积极健康，构建层次清晰、便于识别的地名体系。

四、发展适配原则

结合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等现代发展需求，地名的命名与更名须兼顾公共服务、旅游开发、产业发展等实际功能。对新兴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点等区域的命名，应体现前瞻性与实用性。

五、公众参与原则

地名命名应广泛征求当地居民、民俗专家及基层组织意见，通过公示、听证等方式充分吸纳民意，确保地名既承载集体记忆，又获得社会广泛认同。

六、闽台同源原则

深度挖掘漳平与台湾同根同源的历史文脉、民间传说及产业联结，将王景弘、奇和洞、永福花卉、阿螺山（阿里山）、

香寮等两岸共有文化符号融入地名规划与管理，以地名为载体搭建漳台农业、文旅交流纽带。

第三节 任务要求

结合省级层面乡村著名行动相关工作部署，本次规划明确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进乡村道路地名命名，规范地名标识建设维护

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工作力度，重点推进各村街、路、巷内部道路命名工作。

严格执行地名标准化审批流程：村（居）“两委”申请→村（居）民协商→乡镇（街道）初审→民政局审核转报→市县审批→备案公告→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

全面开展地名标准化整治，提升地名规范管理水平；统筹推进各类地名标志设置与常态化管理，统一布设镇村牌、街路巷牌、楼门牌、方位指位牌。标牌内容执行统一标准，样式融入本地特色，推动地名文化融入乡村整体建设。

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地名标识，推广搭载查询功能的二维码智慧路牌；常态化开展标牌巡检，确保设施完好、地名信息准确无误。

二、开展地名兴趣点数字化采集上图

依托微信小程序开展村庄、民宿、农家乐、景点等各类地名及兴趣点地理信息采集工作，严格规范上图标准，持续提升地名数据动态更新与应用效能。

三、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弘扬工作

组织开展地名故事寻访、线下宣讲、文艺展演等系列活动；编纂地名故事集、摄制主题短视频、设计宣传海报，推动地名文化展示内容融入村史馆、文化公园等公共空间。

四、编制地名专项方案

衔接“《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同步编制地名方案，整套成果包含规划文本、编制说明书、配套图件，完成专家评审后按程序对外发布实施。

五、搭建乡村地名采词资源库

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优质地名素材，建立县级标准化地名采词库，作为全域各类地理实体命名基础资源。

六、建立地名文化保护名录

对古镇、古村、红色旧址等各类历史地名资源进行全面摸排，将符合条件者统一纳入地名文化保护名录，按规定履行公示程序，并落实长效保护传承措施。

七、依托地名文化助推乡村产业发展

推动地名文化与乡村旅游、特色农产品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打造“老字号”“乡字号”“土字号”地域特色公共品牌。

第四节 命名主题

地名命名主题应当紧密围绕本地独特自然风貌、深厚历史文化底蕴以及现代社会发展需要，通过科学合理命名，彰显地方特色，传承历史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地名的四大命名主题

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地名作为传承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具有重要价值。

（一）因水得名，彰显山水交融的地理特征

漳平市地处九龙江流域，溪流纵横密布，水资源丰富。境内诸多地名直接源自水系，可清晰标识聚落与水系的相对区位，直观反映先民临水聚居的发展历史。

（二）承载兴业安康、物阜民丰的发展愿景

在区域历史开发进程中，移民与统治者常通过地名，寄托对地方安定和平、物产丰饶民众安康的美好愿景。该类地名多采用“福”“永”“平”“和”等吉祥用字，体现了民众的精神追求与建设美好家园的殷切期许。

（三）留存本土移民垦拓、农耕发展历史印记

漳平的开发历史与中原、闽南地区移民垦拓进程紧密关联，大量地名记录了当时移民拓殖与农业生产活动的轨迹。此类地名多带有“田”“畲”“埔”（指荒地或平地）等字样，是农业文明留存于地名体系中的历史见证。

（四）描绘地形，刻画典型的丘陵盆地地貌

漳平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境内多山多岭，诸多地名生动描绘了当地独特的地形地貌。此类地名多用“岭”“崎”“坡”“湖”（在闽南语系中常指洼地）等字，精准刻画闽西丘陵地带的复杂地形。

四大主题相互交织，共同构成漳平独特而富有魅力的地名文化景观，是研究本地区历史、地理和人文的宝贵资料。

第三章 通名方案使用

第一节 通名概要

一、通名的定义

通名是区分地理实体类别、属性的标准通用字词，各类地理实体通名须与自身规模、功能属性严格匹配。

二、通名规则

（一）现有在用合规通名予以保留，除重大规划调整外，原则上不予变更；新建、更名地理实体，须严格执行本章节设定的准入标准。

（二）全域范围内同类型地理实体，通名不得重名、同音，严禁使用“大、洋、怪、重”等不规范通名。

（三）历史古建、古街巷、古桥、古村落等传统特色通名，实行保护性管控，非必要不得更改。

三、通用禁止规定

严禁将人名、企业名称、品牌商标、外国地名、外文词汇及谐音字作为通名或组合使用；禁止使用生僻字、异体字、繁体字、自造、含义低俗、违背公序良俗的字词。

第二节 道路通名

一、道路通名分类

道路划分为公路、城镇道路两大类型，实行分级分类审批管理制度，根据道路建设规模、行政等级与使用功能开展差异化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二、城镇道路通名标准

（一）大道

指规划红线宽度 ≥ 40 米，道路总长 ≥ 2000 米，属于城市快速路或主干路，承担区域主干交通及景观功能。申报材料应当包含道路规划批复文件、规划红线图、道路等级认定书以及区位说明。

（二）大路

指规划红线宽度 ≥ 40 米，道路总长 ≥ 1000 米；侧重交通功能。申报材料应当包含规划图纸、道路等级及功能说明。

（三）大街

指规划红线宽度 ≥ 40 米，道路总长 ≥ 1000 米；侧重商业及生活服务功能。申报材料应当包含规划图纸、道路等级及功能说明。

（四）路

指道路长度 > 200 米；以通行为主。申报材料应当包含区位示意图以及道路现状说明。

（五）街

指道路长度 > 200 米；以生活、商业服务为主。申报材

料应当包含区位示意图以及道路现状说明。

（六）巷、弄、里、坊准入条件

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为社区、街区内部微循环支路。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现场实景照片以及区位示意图。

三、公路通名标准

（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

统一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既定名称执行，原则上不再另行命名、更名。

（二）村道

指道路长度 >200 米、路面宽度 ≥ 3 米，具备机动车通行条件。申报材料应当包含道路起讫点说明、实测长度与宽度数据、现场照片、村（居）委会意见、村民协商记录及公示材料。

四、管控要求

严控“大道、大路、大街”等高等级通名滥用，规模、长度、等级不达标的应用一律不予核准；城镇既有老路通名维持现状，不强制整改。

第三节 桥梁、隧道通名

一、桥梁、隧道通名分类

包含桥、大桥、特大桥、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铁路桥、隧道。

二、桥梁、隧道通名标准

（一）桥

指跨越障碍（如河流、山谷）的基本构筑物，供人、车通行。申报材料应当包含提供点位位置说明以及场地实景照片。

（二）大桥

指多孔跨径总长 100 米至 1000 米，或单孔跨径 40 米至 150 米的跨越障碍的基本构筑物。申报材料应当包含工程全套设计文件、尺寸参数及竣工验收资料。

（三）特大桥

指多孔跨径总长大于 1000 米，或单孔跨径大于 150 米的跨越障碍的基本构筑物。申报材料应当包含项目立项、工程设计、竣工验收完整全套档案。

（四）立交桥

指多层结构，常有匝道连接不同方向道路，在道路交汇处实现多方向交通立体交叉的桥梁。申报材料应当包含片区交通规划文件、区位与功能说明。

（五）高架桥

指用以跨越地面障碍或提升道路标高，长距离架空构筑物。申报材料应当包含交通规划文件、区位及功能说明。

（六）人行天桥

指专供行人安全跨越街路、铁路等的空中通道。申报材料应当包含点位位置、服务范围、现场实景照片。

（七）铁路桥

指专供铁路列车通行的桥梁，统一沿用铁路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名称，不再另行开展命名审批。

（八）乡村内部桥

本《地名方案》规划的乡村内部桥，指通机动车辆、连接乡村内部道路（村道）的桥梁。

（九）隧道

指穿越地下或水下的封闭通道，用于通行车辆、行人。申报材料应当包含工程立项批复、断面尺寸、使用功能说明。

三、特殊规则

古桥、古隧道原址改建/修缮，必须沿用原有历史通名，不得更改。

第四节 建筑物（群）通名

一、建筑物（群）通名分类

建筑物（群）通名划分为公共建筑物、住宅区楼宇、商

业建筑、工业建筑、宗教及仿古类建筑五大类。

二、住宅区楼宇类通名标准

（一）小区指被城市道路、自然界线围合，配套设施完善的独立居住区。申报材料应当包含规划总平面图以及配套设施说明。

（二）园、苑指中小型居住片区。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用地范围说明。

（三）花园指硬性指标绿地率 $\geq 40\%$ ，且配建集中公共绿地。申报材料应当包含绿地规划文件、绿地面积图纸。

（四）山庄指必须依山而建，为低层、低密度居住区。申报材料应当包含地形说明、用地红线图。

（五）别墅指独立/联排低容积率住宅。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规划容积率、户型批复文件。

（六）公寓、新村、居、邸、院指按规划用途核准。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规划批复。

（七）大厦、商厦指10层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geq 8000\text{ m}^2$ ，以商务、商业为主。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楼层、建筑面积、规划用途证明。

（八）广场（居住类）指占地面积 ≥ 1 公顷，或建筑面积 ≥ 6 万 m^2 ，配套 $\geq 3000\text{ m}^2$ 集中公共场地（非停车场）。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用地、公共场地证明。

（九）城指大型综合性居住区，占地面积 ≥ 10 万 m^2 。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整体规划批复文件。

三、公共/商业/工业建筑通名标准

（一）中心指对应功能规模达标，同一县域内同一功能只核准一处。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功能定位、规模材料。

（二）广场（公共类）指具备大型集散场地。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场地面积、使用功能说明。

（三）馆、宫指文化、体育、科教类公共建筑。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立项及用途文件。

（四）工业园、工业区、开发区、高新区指按产业规划核准。申报材料应当包含园区规划批复。

四、宗教、祠堂、仿古类建筑通名标准

寺、庙、宫、殿、庵、观、宗祠、牌坊、亭、塔、阁等，按文物、宗教主管部门备案名称使用，不得擅自新增、变更通名。

五、住宅类通用禁令

不达标建筑严禁使用“花园、山庄、别墅、城、广场”等高等级通名。

住宅小区名称字数原则控制在 6 字以内，禁止叠用浮夸

通名（如“XX花园广场”）。

第五节 山体、水体、水利水电设施通名

一、山体类通名标准

（一）通名

山、峰、岭、岩、洞、谷、崖、嶂等，依据地形地貌据实选用。

（二）审批规则

现有传统山体通名全部保留；新建观景台、山体附属设施，不得随意更改主山体通名。

（三）申报材料

位置、地貌描述、现状照片。

二、水体类（江、河、溪、湖、潭、池、塘、泉、瀑布等）通名标准

（一）自然水体一律沿用历史通用名称，原则不更名。

（二）人工池塘、景观池命名，结合区位据实核准。

（三）申报材料应当包含水域范围、用途、现状照片。

三、水利水电设施（水库、坝、闸、渠道、电站等）通名标准

（一）通名与工程功能、规模一一对应，按水利部门工程名称执行。

(二) 新建水利设施：申报工程立项、设计批复。

第六节 旅游区通名

一、通名分类及准入条件

(一)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度假区

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申报材料应当包含设立文件、规划范围。

(二) 公园

1. 城市综合/专类公园

按城乡规划核准。

2. 郊野/森林公园

依托自然生态，按林业、文旅部门备案执行。

(三) 纪念地、文物古迹、博物馆

以文保、文旅部门核定名称为准，禁止擅自更名。

二、审批要求

旅游区域通名必须与景区等级、用地规模、功能定位匹配，严禁小场地滥用“度假区、风景名胜区”等高端通名。

第七节 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点通名

一、村、社区通名标准

法定标准通名，严格按照行政区划批复使用，撤并、析置村/社区，以民政区划文件为唯一依据。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行政区划调整批复、四至范围、人口及户数说明。

二、自然村、新村、片区通名标准

（一）自然村

沿用传统老地名，非重大建设项目不予更名。

（二）统一规划新建新村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规划文件、选址说明、群众意见。

第四章 专名的使用规范

第一节 专名概要

一、专名含义

专名是赋予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专名命名的采词，应遵循标准化、规范化、层次化、系列化要求，充分反映区域自然地理位置或特征，展现当地特色物产和历史文化，体现新时代特征。

二、采词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地名采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地名管理的法律法规。严禁使用违背国家主权、民族尊严、社会公德的词语，不得采用国家领导人姓名、外国地名及其谐音命名，保障地名的政治安全与文化安全。

（二）规范化原则

专名采词应当坚持用语规范、用字标准，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自造字、异体字，避免使用生僻字、繁体字及易产生歧义的词语。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必须严格遵循《汉语拼音方案》的规范要求。

（三）指位性原则

地名应充分发挥基础的空间指向功能。采词应尽可能反

映地理实体的自然特征、方位属性、功能用途或与邻近标志性地物的关系，力求简明易记、指向清晰，便于公众识别、定位与使用。

（四）传承性原则

地名采词应当注重保护与延续地方历史文脉，优先挖掘、保留并活化运用承载本地历史事件、名人典故、民俗风情、产业特色及自然景观的传统地名与老地名，推动新地名根植乡土，彰显漳平独特的地域文化基因与历史积淀。

（五）认同性原则

地名采词应当尊重并吸纳社会共识，充分考量本地居民的语言习惯、文化心理与情感认同，避免使用可能产生不良谐音、歧义或引发争议的词语。地名命名过程中，应当通过公示、听证等途径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地名具备广泛的社会接受度与生命力。

三、采词要求

（一）内容导向

优先选用本土山水地貌、古县历史、奇和洞、王景弘等漳台同源文化，以及水仙茶、花卉、农民画等特色产业与红色民俗类词汇，兼顾和美乡村发展的吉祥寓意，着力提升地名的文化辨识度与空间指位功能。

（二）文字标准

统一使用规范简体汉字，禁用生僻字、异体字、外文音译，拼音拼写合规，用词简洁无歧义、不雅谐音。

（三）负面管控

严禁“大、洋、重、怪”地名；不得使用企业商标、外国地名及夸大浮夸字词命名地名；严格控制直接以人名作地名命名，对存在重名、同音问题的地名一律不予核准。

（四）片区统筹

连片道路、居住区采用同源老地名派生序列命名，古村落、乡村节点优先沿用传统历史地名；涉及漳台文旅载体的，优先选用两岸共有文化标识采词。

第二节 专名采词指引

一、地名专名命名方式

（一）白描式

白描式命名方式，是指以平实规范的语言描述地理实体特征的命名方式，主要依据地理实体的形态、位置、功能、材质、颜色等要素开展命名，包含以单一要素命名，及多个要素组合命名的形式。

（二）企望式

企望式命名方式，是指借助地理实体名称寄托美好期盼的命名方式，所承载的各类期盼均为贴合实际发展需求的具体内容，主要涵盖以下方面：期盼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安定

有序、经济蓬勃发展，以及期盼生态环境优美、科技事业腾飞、文化事业进步等各类美好愿景。

（三）纪念式

纪念式命名方式，是以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及历史成就等具备纪念意义的要素为依据，对地理实体进行命名的方式。

需要明确的是，该命名方式所选用的纪念对象，无论是杰出人物、重要事件还是伟大成就，均需与目标地理实体存在特定关联，确保用于命名的纪念对象可与地理实体紧密结合，形成有机整体，使地理实体及其名称共同构成承载历史记忆的载体。

（四）派生式

派生式命名方式，是指将现有地理实体名称（尤其是专名）移植应用于另一地理实体的命名方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由上一级地名派生下一级地名。
2. 由甲类地名派生乙类地名。
3. 由虚拟地名派生实际地名。
4. 由现有地名的部分用字派生新地名，该类派生可分为两种情形：

（1）从现有地名中选取一个汉字，搭配其他相关词素组合构成新地名；

（2）从两个现有地名专名中分别选取适当汉字，合并形成新地名。

无论是跨时间、跨空间的地名派生，还是不同地域空间

之间的地名派生，均可实现清晰明确的命名效果。

（五）借用式

借用式命名方式，是指直接选用其他领域名称进行地名命名的方式，具体涵盖：直接借用外地地名命名；选用古代或现代诗词中的语词命名；取材于历史典故命名；采用物产名称命名。此外，还可选用合适的词牌、知名篇目、特色动植物以及专业科技词汇等作为地名。

（六）寓意式

寓意式命名方式，是指地名专名通过凝练得当的词语，以含蓄隐讳的方式，寄托或隐含特定寓意，传递命名主体与规划主体意图的命名方式。

例如：“金宝街”寄托了兴旺发达的寓意，暗合财源广进的期许；“六尺巷”彰显和谐和睦的内涵，昭示邻里睦邻友好的理念；“进士路”隐喻学业有成的志向，承载了民众期盼莘莘学子勤奋向学、日后报效国家、服务社会与人民的共同心愿。

二、道路专名

（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

按国家、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命名执行。该类道路与城镇道路叠合时，如有必要，叠合路段可按城镇道路切段命名。

（二）县内跨乡镇（街道）快速路和主干道

命名应由县协调确定。该类道路专名应突出指位性。首

选方案应取道路起止点所在地的专名选字，作派生式命名形成联名名称。选字顺序宜按道路走向和起止点所在地的区位，先北后南、先东后西；组合后的联名名称，应注意词组的含义和读音不违背地名管理相关规定和地方习惯。该类道路不宜用寓意式、借用式命名。

（三）县内快速路（起止点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

专名宜首选县的专名。如有多条县内快速路，可以序数词或方位词进行序列化辅助命名；也可取道路起止点所在地方的专名组合形成，作派生式命名。

（四）县内主干道（起止点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

专名应按县内的城市规划发展定位选字组词。命名形式可多样化，但应注意与周边主干道（包括现状道路）协调与衔接，也可按道路所在区域特色命名。

（五）乡镇（街道）内主干道（起止点均在同一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

专名应按道路所在乡镇（街道）的特色选字组词，命名形式应注意与周边主干道（包括现状道路）的协调与衔接。

（六）城市主、次干道

专名应按道路所在区域特色选字组词，或按城市规划发展定位命名。

（七）城市支路

专名采词应重点体现地方历史文化特色，提升地名的历史文化内涵。若支路分布集中且呈规则平行形态，可采用序列化派生方式命名：选取序数词辅助命名，将序数词置于通

名之前构成序列地名，也可依托与之相连的上一层次道路名称派生命名。

（八）城市支路以下道路

专名采词应重点反映地方历史文化特色。

（九）乡镇（街道）集镇和村（社区）内部路（村道），专名采词方式：

1. 两个建制村之间、两个自然村之间或建制村与自然村之间的路，可以路的起止点建制村、自然村的专名各取一字组合命名，或以路的起止点建制村、自然村专名命名。

2. 建制村内或自然村内的主干道、次干道，可以建制村、自然村的专名命名，或以路的起止点地俗称名命名。

3. 以路的沿线重要建筑物、俗称地名或山、山峰（非名山）等自然地理实体专名命名。

4. “寓意式”命名，根据路域经济文化特点、自然环境和民风习俗，用希冀词语命名。如：“泰”“安”“平”“富”“裕”“和”“佳”“金”等字根组词形成专名。

5. 以村道周边道路的专名派生词语命名。

（十）乡镇（街道）集镇和村（社区）内部街（村道）专名采词方式：

1. 以乡镇（街道）或村、自然村的专名命名。

2. 以沿街标志性建筑物命名。

3. “寓意式”命名。

4. 以周边街、路的专名派生词语命名。

（十一）乡镇（街道）集镇和村（社区）内部巷（村道）

专名采词方式：

1. 以沿巷俗称地名命名。
2. 以巷通达的居民点（居住小区）名称命名。
3. 以沿巷标志性建筑物命名。
4. “寓意式”命名。
5. 以周边街、路的专名派生词语命名。

三、桥梁专名

（一）跨溪、河桥梁，应首选所跨溪、河的名称，次选所在区域、连接道路、附近标志性地物的名称命名。在古桥原址上改建的，一般应沿用古桥名。

（二）立交桥，应首选所在区域的名称，次选所在道路的名称命名。

（三）人行天桥，应首选所在主干道名称，次选所在次干道名称，或选区域、附近标志性地物、公共设施名称命名。

（四）穿越道路、溪河、山岭的桥梁，应首选所在道路、溪河、山岭的名称，次选区域、附近标志性地物、公共设施名称命名。

（五）隧道，应首选所在道路的名称，次选区域、附近标志性地物、公共设施名称命名。

四、建筑物（群）专名

建筑物（群）专名采词应符合下列要求：

规划区范围内建筑物（群）名称不得重名、同音。命名

名称的字数一般应控制在 6 字以内，力求简洁准确，便于使用。

（一）公共建筑物（群）专名

专名采词应尽量体现漳平“闽台融合”“红色文化”“绿色文化”特征，一般以区域行政区名加体现建筑物功能作用命名，应符合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符合建筑物的功能、规模、性质，寓意健康向上。

（二）住宅区楼宇（群）专名

专名采词应以体现漳平“闽台融合”“山区绿色”“革命红色”为主，反映当地民风习俗、优美环境，明确指位和建筑物属性。大型楼宇的专名采词应以体现楼宇功能和属性为主。

（三）商务建筑物（群）专名

专名采词应突出体现漳平历史、人文、地理特征，反映建筑物的功能、规模、定位和特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寓意积极向上。

（四）工业建筑物（群）专名

专名采词应以体现地理位置和建筑物功能为主，反映建筑物的功能、规模、作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寓意积极向上。

（五）多功能建筑物（群）专名

专名采词应以体现漳平“闽台融合”“山区绿色”为主，反映建筑物的综合性，一般在专名中冠以表示主导用途的功能性词语，如“商务城”“金融中心”“科技广场”等。

（六）其它建筑物（群）专名

1. 寺庙和教堂。采词多体现祈愿和属性。
2. 牌坊、碑、门楼、阁、塔。采词多体现区域、功能。
3. 亭。采词多体现祈愿、功能。

五、山体、水体、水利水电设施专名

（一）山体地名专名

专名采词应体现山体的自然地理位置与自然特征，反映当地的主要物产与植被特点。命名应优先选用历史地名、当地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名称、知名景观名称，同时应当挖掘与山体相关的历史事件、民间典故以及诗词歌赋典故，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二）水体地名专名

采词应体现水体的水文特征、形态、规模及周边环境，优先采用流经地或湖泊所在地的传统地名，可结合当地历史人文与发展愿景命名，以反映地域文脉。

（三）水利水电设施专名

1. 水库、坝、池、塘、闸、电站等，可用所在河溪、沟谷名称采词，或用所在点位的政区或居民点名称采词。
2. 隧洞等，可用所在点位的行政区或居民点名称采词，并以相关线状地名为源头进行序列命名。
3. 渠道、渡槽等，可用所在点位的政区或居民点名称或吉祥词汇或纪念性事物的名称采词。渠道按水渠流入地采词，一地有多条渠道时可按“一号渠”“二号渠”采词。

六、旅游区专名

（一）以所在地政区名、标志性地物名、纪念性建筑名等为专名。

（二）将地名来源文雅化或形象化后使用。

（三）以所依托的山水等自然地理实体为专名。

七、居民点专名

（一）应采用词义健康、符合社会精神文明要求、易被社会大众理解、易于长久使用的词语。

（二）以体现古县、山区特色，反映优美环境、和谐社会和良好风尚为主。

（三）县城内居民点名称不得重名、同（谐）音。

（四）凡以行政区域名、区片名和乡村名等命名或更名的居民点名称，其位置应在该地域范围内。

八、行政区域及其它区域专名

（一）各级政区地名专名应保持稳定，高一级政区撤销后，其地名专名应原位降级使用。

（二）新增政区地名专名，优先考虑选择其所在地原行政区域名进行地名命名，体现地名的继承性；要体现古县、山区的自然风貌特征，以市域的山、湖、溪等地名命名；要挖掘历史文化地名，以此延续市域文脉。

（三）其它区域专名采词，应重点突出指位性、保护历

史地名和方便群众使用等因素。

九、派生地名专名

（一）派生地名是在原生地名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地名，派生地名一般不再产生次派生地名。

（二）对与多条主、次干道相交的生活便道进行派生地命名时，应当遵守“从东、从南”的规律。

（三）派生地名应当与主地名在地缘上有较为直接的、紧密的联系，保持二者在地理指位上的一致性。

（四）现有派生地名中不规范、易导致指位混乱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三节 专名词库

一、自然地理与物产词库

（一）山水地貌类

1. 山体形貌词

麟山、天台山、白花尖、笔架山、大帽山、金面山、龙伞寨、狮形山、莲花顶、燕子岩。

2. 水系流域词

九龙江、九鹏溪、新桥溪、溪南溪、永福溪、双洋溪、官田溪、赤水溪、梅水坑、长潭、龙潭。

3. 地貌特征词

隔（风鼓隔）、坑（大坑）、墩（白石墩）、崎（白花

崎)、崙(大仑)、洋(南洋)、坂(钱坂)、坪(箭竹坪)、
盂(产孟)、窠(梧桐窠)。

(二) 特色物产资源类

1. 花卉苗木词

杜鹃、樱花、茶花、兰花、桂花、红豆杉、樟树、毛竹。

2. 茶产业词

水仙茶、高山茶、乌龙茶、茶山、茶海、茗韵、茶香。

3. 矿产资源词

石墨、石灰石、铁矿、煤炭(用于历史产业记忆,如“墨
溪”“乌金路”)。

4. 农林物产词

香菇、笋干、柑桔、油茶、稻香、林海。

二、历史人文与红色词库

(一) 历史政区与古地名

1. 古县名/旧称

宁洋、和睦里、桃源、留田、感化。

2. 古村落名

东洋、西洋、城内、城外、香寮、产孟、南柄、珍坂、
营仑、桂东洋。

3. 古道关隘词

古驿道、驿站、宁洋驿、风鼓隔、梨仔隔。

（二）历史人物与先贤

1. 历史名人

王景弘（航海家）、邓子恢（革命家）、陈开路（烈士）、刘棠（理学先贤）。

2. 命名可用字号、雅称

景弘、子恢、开（引申）、棠（引申）。

3. 先贤精神词

航海、致远、耕读、清廉、忠勇。

（三）红色文化词

1. 革命事件与精神

红军、赤卫队、苏维埃、红四军、星火、曙光、燎原、长征。

2. 红色遗址相关

留言墙、布告站、旧址、纪念亭、火炬、红星。

3. 革命精神词

信念、初心、奋进、曙光、薪火。

（四）文化遗产词

1. 文保单位名

奇和洞、麟山塔、泰安堡、漳平文庙、化龙桥、永济桥、菁华书院。

2. 传统技艺与民俗

农民画（画乡）、汉剧、木偶戏、龙舟、端午、狮灯、

山歌。

（五）族群文化词

1. 畬族文化

畬乡、畬韵、凤凰、山哈、彩带、乌饭。

2. 宗族建筑与观念

宗祠、祖厝、敦本、思源、和合、聚庆。

三、吉祥如意与发展愿景词库

（一）传统吉祥词

1. 安泰康宁类

永、安、平、和、泰、康、宁、靖、顺。

2. 福禄兴盛类

福、禄、寿、喜、丰、裕、兴、旺、昌、盛。

3. 美好品德类

德、仁、义、礼、智、信、勤、俭、和、美。

（二）时代发展愿景词

1. 乡村振兴类

振兴、兴旺、丰饶、锦绣、家园、故里、新篇。

2. 生态宜居类

生态、绿韵、清新、氧吧、和美、宜居、乐园。

3. 文旅融合类

文旅、漫游、心归、寻梦、乐活、印象、风情。

4. 城乡发展类

融合、联通、枢纽、创新、智慧、活力、未来。

第五章 地名区块划分

第一节 片区划分基本思路

漳平地名片区划分衔接《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功能区划分情况，行政区划进行叠加，划分出兼顾规划管理、行政管理与功能发展趋势的地名区块。

一、特色突出

地名区块划分应尊重现有地名空间分布特征，综合考量自然地理、历史文化、时代特色与城市规划功能区定位等因素，并从地名使用的社会性与实用性出发开展划分工作。

二、分类指引

依据地名区块建设空间增量变化，以及各地名区块所在区域的人文、自然地理与文化风俗特征对区块进行分类，对地名区块实行分类别、差异化管控。

第二节 片区划分及采词指引

一、片区划分及范围

本次地名方案片区划分为中部城镇发展区、西北生态康养融合区、东北人文康养区、南部花卉文旅区四个区域。

表 5-1 漳平市地名方案片区划分表

片区名称	片区范围	片区职能
中部城镇发展区	菁城街道、桂林街道、西园镇、和平镇、拱桥镇、芦芝镇。	为漳平市政治、经济与文化核心区域，承担人口集聚与综合服务的重要功能。
西北生态康养融合区	南洋镇、赤水镇、双洋镇	依托区域优质自然资源与历史禀赋，以自然山水景观与深厚历史文化底蕴为特色，重点发展生态休闲康养旅游产业。
东北人文康养区	新桥镇、溪南镇、象湖镇、吾祠乡、灵地乡	依托片区内红色文化、古人类洞穴文化、农民画、古民居的文化资源禀赋，重点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南部花卉文旅区	永福镇、官田乡	依托花卉、高山茶、高山精品农业等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特色农业产业、研学旅游产业、康养产业及其服务体系

二、片区地名资源

（一）漳平市中部城镇发展区

以菁城街道、桂林街道为核心引擎，联动西园镇、和平镇、拱桥镇、芦芝镇四大城镇节点，将漳平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园镇工业园区、和平镇春尾村田园综合体等特色地名化作城镇功能的“具象载体”，构建起“双核集聚、多点支撑、全域联动”的发展格局，成为漳平政治、经济、文化的核心腹地与人口集聚、综合服务的枢纽平台。桂林街道的“榉仔

洲公园”源自公园内两棵树龄超 300 年的古樟树。古樟树位于公园核心区，枝繁叶茂如巨伞，樟仔洲公园现已成为漳平“端午文化”的重要载体，让“文化休闲地标”的意义超越了景观本身，成为居民情感共鸣的“精神角落”。“春尾村”则源于村子位于和平镇春季作物成熟最晚的区域。

（二）西北生态康养融合区

以南洋镇、赤水镇、双洋镇为核心版图，将九鹏溪、天台山、宁洋古街、北寮村等特色地名化作生态康养的“活坐标”，依托山水禀赋与历史文脉，构建起“地名有故事、康养有特色”的融合发展格局。生态康养型地名主要依托九鹏溪、东洋溪流域茶园资源，发展茶旅田园康养产业。文化内涵型地名主要为宁洋古街与南洋茶厂旧址，宁洋古街作为核心地标，青石板路两侧保留着明清时期的商铺、庙宇、古城墙、古民居，“林氏宗祠”“文昌阁”等建筑镶嵌其中，成为“文旅康养”的重要载体；南洋茶厂旧址见证了当地茶史，旧址保留着上世纪的制茶机器，如今改造为“茶文化体验馆”，成为解读“南洋茶”地名故事的窗口。

（一）东北人文康养区

以新桥镇、溪南镇、象湖镇、吾祠乡、灵地乡为核心版图，将象湖红色旧址群、“奇和洞”遗址、新桥农民画乡、溪南东湖写生基地、吾祠陈地村古厝、灵地长垵梯田等特色地名化作人文与产业的“坐标锚点”，依托红色文化、古人类文化、农民画、古民居四大文化内核，构建起“人文铸魂、

农业筑基、三产融合”的特色康养发展体系，成为漳平东北兼具文化厚度与产业活力的康养高地。象湖镇以“象湖红色旧址群”为核心，涵盖杨美村红军标语楼、科山村闽西特委旧址等红色地标，成为传承红色基因的“活教材”；“奇和洞”遗址作为闽西重要的史前文化遗存，遗址出土的石器、陶器见证了远古人类的生活轨迹，展现历史与自然的交融之美。溪南镇的南柄村、新桥镇为“农民画乡”的核心区域，距今有 400 多年历史。吾祠乡的陈地村、厚德村保留着大量明清古民居，灵地乡的长垵村、京口村则以古民居与农耕文化共生为特色。

（二）南部花卉文旅区

以永福镇、官田乡为核心承载地，将永福樱花园、台品樱花茶园、官田石寨村高山茶基地、永福后孟村花卉种植园等特色地名化作产业与康养的“活名片”，依托花卉、高山茶、高山精品农业三大现代特色产业，构建起“农业筑基、研学赋能、康养收尾”的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体系，成为闽西南独具“花韵茶香”的康养胜地。南部片区以永福高山花卉、茶园为核心，发展闽台融合花旅康养产业。官田乡以高山茶、高山精品农业为核心，石寨村高山茶基地、官田豪山村高山蔬菜园是代表性地标。

三、片区文化特征

（一）中部城镇集中发展区

以“城镇交织+文脉共生”为特征。菁城街道以政务核心与都市文化为引领，辐射带动桂林街道的山水休闲文化与老城烟火气；西园镇与芦芝镇依托交通枢纽优势，将工业活力与江畔民俗融合，延续“通江达海”的开放基因；和平镇深植千年古镇底蕴，以明清古建筑群为载体，留存“崇文重教”的优良传统；拱桥镇以喀斯特地貌与生态田园为基底，传递“山水相依”的农耕智慧与生态文化；各城镇通过节庆互动、非遗联展实现文化互融，构建兼具历史厚度与时代活力的多维度文化协同体系。

（二）西北生态康养融合区

以“生态为基+康养赋能”为特征。南洋镇以高山茶海与溪谷风光为依托，将茶文化传承与康养旅居融合，打造“品茗养生”的特色文旅符号；赤水镇深掘红色文化底蕴，以革命遗址为精神内核，联动原始森林生态资源，构建“红色铸魂+绿色养心”的康养体系；双洋镇坐拥千年古县遗存，以廊桥文化、古民居群落为载体，融入温泉疗养资源，留存“古建寄情+温泉健体”的传统智慧；三镇通过生态步道联通、康养产品共建实现资源互补，形成兼具自然灵秀、文化温度与康养价值的多维度融合发展格局。

（三）东北人文康养区

以“人文铸魂+康养筑基”为特征。新桥镇凭借千年古驿道遗存与古村落集群，将民俗传承与山地康养资源融合，塑造“古驿寻踪+山居养性”的文旅名片；溪南镇深植红色

记忆与农耕文明，以革命旧址为精神坐标，联动梯田生态景观，构建“红色研学+田园疗愈”的特色场景；象湖镇依托奇山秀水与民俗底蕴，以畲族文化展演为亮点，结合森林康养步道，传递“民族风情+自然养心”的独特魅力；吾祠乡与灵地乡坐拥高山生态与原始植被，以云雾茶田、古寺禅意为载体，融入乡土食疗智慧，留存“茶禅一味+山野养生”的传统理念；五地通过人文资源互享、康养线路互通实现协同发展，形成兼具历史深度、民族温度与生态纯度的多维度融合体系。

（四）南部花卉文旅区

以“花卉为媒+康养为核”为特征。永福镇依托“中国花木之乡”的深厚积淀，将高山杜鹃、茶花培育技艺与田园康养旅居融合，打造“花海徜徉+山居养身”的特色品牌；官田乡立足生态茶园与特色花卉基地，以茶文化传承为脉络，联动森林氧吧资源，构建“品茗赏花+森呼吸疗愈”的康养场景；两地通过花卉产业链联动、康养体验线路共建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兼具产业活力、自然美感与康养价值的多维度融合发展格局。

四、片区命名更名的主题、思路、采词特征

（一）中部城镇集中发展区

1. 命名更名主题

紧扣“传承老城文脉、聚合城镇特色与适配现代服务”

的核心，在符合命名规范的前提下，凸显中部片区“政商核心、城乡联动”的多元特质。

2. 思路

从核心城区街巷、乡镇古村落中提取标志性意象，结合地理区位与功能属性命名，如以菁城街道以“菁”“福”等字起名为通名，衍生区域文化符号元素，衍生“漳江路”“文庙巷”，既锚定地域记忆，又保证通俗易懂。城乡衔接区域依据功能定位精准命名，如西园镇物流园区结合交通优势命名“通衢园区”，和平镇康养片区依托古村底蕴取名“古厝康养苑”；民族元素聚集区域则突出融合特色，如拱桥镇畲族聚居点以“畲和”体现民族团结，同时严格遵循“专名在前、通名在后”规范，如“畲和村”“通衢大道”。

3. 采词特征

选用表意清晰的常用汉字，历史文化类采“漳韵”“古驿”等词呼应中部片区千年积淀，城乡融合类用“联城”“睦邻”体现城镇共生属性，现代功能类取“智服”“畅行”适配政务、交通核心定位；所有名称均规避人名、外国地名及企业商标，确保专名与通名组合合规且富有辨识度，如“漳韵街”“智服中心”“睦邻社区”。

（二）西北生态康养融合区

1. 命名更名主题

聚焦“依托生态优势、厚植文化底蕴与适配康养需求”的核心，在符合命名规范的前提下，凸显西北片区“绿色养

心、红色铸魂、古色润心”的独特特质。

2. 思路

从各乡镇生态标识、红色印记、历史遗存中提取核心意象，结合康养功能定位命名，如南洋镇以“茶海”“溪谷”等生态符号衍生“茶溪路”“茗韵巷”，既贴合高山茶乡本底，又传递养生理念；赤水镇紧扣红色基因与森林资源，以“赤源”“林海”为灵感命名“赤源街”“林海康养区”，彰显红色传承与生态价值；双洋镇立足千年古县底蕴，从“廊桥”“温泉”“古厝”中提取元素，衍生“廊桥路”“温汤苑”，呼应古建文化与疗养特色。所有命名均遵循“专名在前、通名在后”原则，新建区域结合功能精准定位，如双洋镇游客服务中心命名“古县游客中心”，确保名称与地域特质、功能属性高度契合。

3. 采词特征

选用表意鲜明的常用汉字，生态康养类采“茶润”“林养”“温汤”等词适配产业定位，红色文化类用“赤魂”“红韵”呼应革命历史，历史文化类取“廊桥”“古县”延续千年文脉；所有名称均规避人名、外国地名及企业商标，保证专名与通名组合规范且富有感染力，如“茶润街”“赤魂广场”“廊桥社区”“林养步道”。

（三）东北人文康养区

1. 命名更名主题：锚定“传承人文根脉、依托生态基底与适配康养功能”的核心，在合规前提下，凸显东北片区

“古驿藏韵、红色铸魂、畲风添彩、山野养身”的多元特质。

2. 思路：从五地的历史印记、红色记忆、民族风情与生态标识中提取核心元素，结合康养定位精准命名。新桥镇深挖古驿道与画乡文化，以“古驿”“画韵”衍生“驿兴路”“画巷”，既留存千年交通记忆，又传递宜居理念；溪南镇紧扣红色历史与梯田生态，取“红溪”“田韵”命名“红溪街”“田畔康养苑”，彰显革命传承与田园疗愈价值；象湖镇立足畲族文化与山水资源，用“畲风”“云湖”打造“畲风路”“云湖山居”，呼应民族特色与自然灵韵；吾祠乡、灵地乡依托高山茶田与古寺禅意，提取“云茶”“禅林”元素命名“云茶路”“禅心步道”，贴合山野养生特质。所有命名严格遵循“专名在前、通名在后”，新建功能区如象湖镇民族文化广场定名“畲韵广场”，确保名称与地域属性、功能需求高度统一。

3. 采词特征：选用表意明确的常用汉字，历史人文类采“驿韵”“画风”呼应古驿与画乡文化，红色传承类用“红印”“溪魂”铭记革命历史，民族特色类取“畲欢”“凤栖”凸显畲族风情，生态康养类择“云栖”“茶养”适配山野资源；均规避人名、外国地名及企业商标，专名与通名组合规范且辨识度高，如“驿韵街”“红印纪念馆”“畲欢村”“云栖康养区”。

（四）南部花卉文旅区

1. 命名更名主题：聚焦“以花为媒传承特色、依托生态

夯实基底与适配康养需求”的核心，在符合命名规范的前提下，凸显南部片区“花海疗愈、茶韵养心、乡居怡情”的独特特质。

2. 思路：从永福镇、官田乡的花卉符号、茶旅资源与乡土底蕴中提取核心意象，结合康养功能精准命名。永福镇立足“中国花木之乡”优势，以“杜鹃”“茶花”“花海”等元素衍生“鹃溪路”“茶花园路”，既锚定花卉产业本底，又传递漫步花海的康养意境；官田乡紧扣生态茶园与特色花卉基地，取“茗花”“云田”为灵感命名“茗花街”“云田康养居”，彰显茶花融合的产业特色与田园疗愈价值。所有命名严格遵循“专名在前、通名在后”原则，新建功能区如永福镇花卉交易与康养服务综合体定名“花韵服务中心”，官田乡生态休闲步道命名“茶花溪步道”，确保名称与地域产业、生态特质及康养功能高度契合。

3. 采词特征：选用表意鲜活的常用汉字，花卉特色类采“鹃韵”“花楹”“茶薇”呼应片区产业标识，生态康养类用“云栖”“溪畔”“田居”适配自然基底，乡土文化类取“乡和”“邻暖”传递宜居氛围；所有名称均规避人名、外国地名及企业商标，保证专名与通名组合规范且富有感染力，如“鹃韵街”“花楹社区”“云栖康养苑”“茶薇步道”。

五、地名区划一张表

表 5-2 地名区划一张表

片区名称	片区范围	核心地名资源	命名主题	优先采词方向	禁用/慎用词	代表性保护地名	适用地名类型
中部城镇发展区	菁城街道、桂林街道、西园镇、和平镇、拱桥镇、芦芝镇	漳平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园工业园区、和平春尾田园综合体、棒仔洲公园、漳平文庙、化龙桥、菁华书院、九龙江、城区文化广场、漳台交流活动场地、	传承老城文脉、聚合城镇特色、适配现代服务，凸显“政商核心、城乡联动”的多元特质	1. 历史文化类：漳韵、古驿、菁华、文庙、化龙、宁洋 2. 城乡融合类：联城、睦邻、通衢、兴商 3. 现代功能类：智服、畅行、菁、福 4. 政务核心类：菁城、桂林、西园、和平等属地专名	1. 人名、外国地名、企业商标、生僻字、谐音不雅词 2. 超出城镇功能定位的“大、洋、怪、重”名称	漳平文庙、化龙桥、菁华书院、棒仔洲、春尾村	城市道路、街巷、社区、公园、广场、政务建筑、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城乡衔接道路、漳台交流场馆
西北生态康养融合区	南洋镇、赤水镇、双洋镇	九鹏溪、天台山、宁洋古街、北寮村、东洋溪、南洋茶厂旧址、林氏宗祠、文昌阁、赤水红色革命遗址、双洋廊桥、温	依托生态优势、厚植文化底蕴、适配康养需求，凸显“绿色养心、红色铸魂、古色润	1. 生态康养类：茶润、林养、温汤、溪谷、茶海、茗韵、九鹏、天台 2. 红色文化类：赤源、红韵、赤魂、星火、燎原 3. 历史文化类：廊桥、古县、宁洋、古驿、东洋	1. 人名、外国地名、企业商标、生僻字、谐音不雅词 2. 破坏生态保护定位的过度商业化名称	宁洋古街、九鹏溪、天台山、北寮村、南洋茶厂旧址、林氏宗祠、文昌阁、双洋廊桥、赤	乡村道路、康养步道、旅游景区、民宿聚落、茶文化体验区、红色研学点、古街街巷、生态公园、航海文化节点、山

片区名称	片区范围	核心地名资源	命名主题	优先采词方向	禁用/慎用词	代表性保护地名	适用地名类型
		泉资源、香寮古村、王景弘故里、阿螺山	心，航海寻根、山岳同源”的独特特质	4. 山水自然类：溪畔、山房、林涧、茶田		水革命旧址	岳文旅游步道
东北人文康养区	新桥镇、溪南镇、象湖镇、吾祠乡、灵地乡	象湖红色旧址群、奇和洞遗址、新桥农民画乡、吾祠陈地村古厝、灵地长坎梯田、杨美村红军标语楼、科山村闽西特委旧址、南柄村、古驿道遗存、畚族文化村落	传承人文根脉、依托生态基底、适配康养功能，凸显“古驿藏韵、红色铸魂、畚风添彩、山野养身，史前同源、两岸人文共根”的多元特质	1. 历史人文类：驿韵、客风、古驿、奇和、画乡、南柄、陈地 2. 红色传承类：红印、溪魂、星火、燎原、初心、杨美、科山 3. 民族特色类：畚欢、凤栖、畚风、山哈、彩带、乌饭 4. 生态康养类：云栖、茶养、田韵、禅林、山野、长坎	1. 人名、外国地名、企业商标、生僻字、谐音不雅词 2. 破坏历史文化保护的不规范名称	奇和洞遗址、象湖红色旧址群、杨美村红军标语楼、闽西特委旧址、新桥农民画乡、陈地村古厝、长坎梯田、古驿道遗存	乡村道路、研学步道、红色旅游点、古村落街巷、农民画文化园区、畚族文化广场、梯田景观区、生态康养步道、史前文化展示区、两岸人文研学线路。
南部花卉文旅区	永福镇、官田乡	永福樱花园、台品樱花茶园、官田石寨村高山茶基地、	以花为媒传承特色、依托生态夯实基底、适配康	1. 花卉特色类：鹃韵、花榭、茶薇、樱花、杜鹃、茶花、花海、樱园； 2. 生态康	1. 人名、外国地名、企业商标、生僻字、谐音不雅词 2. 破坏农业生态保护的	永福樱花园、台品樱花茶园、后孟村花卉种植	乡村道路、花海步道、花卉园区、茶旅体验区、康养民宿、

片区名称	片区范围	核心地名资源	命名主题	优先采词方向	禁用/慎用词	代表性保护地名	适用地名类型
		永福后孟村花卉种植园、中国杜鹃花之乡核心区、高山蔬菜园、茶花种植基地、台农创业园区	养需求，凸显“花海疗愈、茶韵养心、乡居怡情”的独特特质	养类：云栖、溪畔、田居、山房、花境、云田； 3. 乡土文化类：乡和、邻暖、永福、官田、石寨、后孟； 4. 茶旅融合类：茗花、云茶、茶田、茗韵、茶香； 5. 闽台花乡、两岸农旅融合。	过度商业化名称	园、石寨村高山茶基地、中国杜鹃花之乡核心区	研学基地、高山农业园区、生态休闲公园、闽台花卉示范园、台农聚落。

六、片区采词引导表

片区采词引导表详见附录《采词引导表》。

第六章 地名命名方案

地名命名方案对象为境内水系、山体等自然地理实体及道路、广场、桥梁、隧道、公园、住宅区、楼宇等人文地理实体。

第一节 现状地名和规划建设情况

一、现状地名主要类别数量及分布

根据漳平市“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汇总资料、《漳平市地名志》《漳平市志》，漳平市主要类别地名数量及分布大致如下：

（一）行政区域地名（17 条）

共 17 个，通名为“市、街道、镇、乡”。即：漳平市，菁城街道、桂林街道、芦芝镇、赤水镇、西园镇、象湖镇、双洋镇、拱桥镇、永福镇、南洋镇、溪南镇、新桥镇、和平镇、官田乡、灵地乡、吾祠乡。

（二）群众自治组织地名（191 条）

1. 菁城街道（共计 7 个社区），包括菁西社区、铁路社区、顶郊社区、菁东社区、福满社区、北郊社区、富山社区。

2. 桂林街道（7 个社区，4 个建制村），厚福社区、下桂林社区、城南社区、高明社区、上桂林社区、上江社区、南美社区、黄祠村、瑞都村、石坂坑村、山羊村。

3. 新桥镇（23 个建制村），石码村、新桥村、西埔村、陈坑村、白泉村、产孟村、武陵坑村、秀溪村、仓坂村、高美村、钱坂村、易坑村、义宅村、双溪村、城口村、南丰村、逢湖村、云墩村、坂尾村、秀岐头村、产坑村、城门村、珍坂村。

4. 双洋镇（12 个建制村），中村村、百种畲村、坑源村、员当村、东洋村、温坑村、西洋村、徐溪村、大瑶村、溪口村、城内村、城外村。

5. 永福镇（27 个建制村），桂洋村、紫阳村、古溪村、新坑村、石洪村、后孟村、和丰村、大坂村、封侯村、秋苑村、福里村、李庄村、洪坑村、清源村、兰田村、佳山村、元沙村、陈村村、龙车村、同春村、文星村、适榕村、西山村、岭下村、箭竹村、吕坊村、颍水村。

6. 溪南镇（16 个建制村），东湖村、大山村、上坂村、吾老村、久鸣村、官林孟村、南柄村、下林村、官坑村、碧潭村、前坪村、朗车村、金菊村、下河村、溪南村、长荣村。

7. 和平镇（7 个建制村），和平村、安靖村、和春村、下墘村、菁坑村、东坑村、春尾村。

8. 拱桥镇（8 个建制村），高山村、拱桥村、梧地村、罗山村、岩高村、隔顶村、下界村、上界村。

9. 象湖镇（13 个建制村），土坑村、科山村、象湖村、宽田村、禄前村、灶头村、半华村、龙门村、杨美村、上德

安村、下德安村、下地村、长塔村。

10. 赤水镇（9 个建制村），石寮村、赤水村、安坑村、黄山村、大坑村、岭兜村、罗坑村、香寮村、田头村。

11. 西园镇（9 个建制村），卓宅村、西园村、钟秀村、进庄村、遂林村、丁坂村、基泰村、前洋坪村、可人头村。

12. 南洋镇（9 个建制村），南洋村、利田村、党口村、永兴村、北寮村、红林村、营仑村、暖洲村、梧溪村。

13. 芦芝镇（1 个社区，7 个建制村），东郊社区、大深村、月山村、华寮村、涵梅村、芦芝村、东坑口村、圆潭村。

14. 官田乡（12 个建制村），坪山村、梧村村、梅营村、黄坪村、和坑村、山贝村、官西村、豪山村、官东村、石门村、桂东村、下浙村。

15. 吾祠乡（9 个建制村），北坑场村、凤山村、彭炉村、彭溪村、留地洋村、内林村、厚德村、吾祠村、陈地村。

16. 灵地乡（11 个建制村），西坑村、游山头村、京口村、留春村、谢地村、谢畲村、灵地村、易坪村、文山村、赤坂场村、长垵村。

（三）居民点地名（1314 条）

1. 城镇居民点地名，共计 54 条，通名为“小区、花园、大厦、御景、新村、都、府、苑、庭、城等”。即：凌坑寮村、林果场、高明小区、漳新巷九龙花苑、九龙桂冠、祥和新城、东山别墅、金色华城、香樟美地、幸福城、福满新村、

龙翔新里、保障性住房城北小区、锦辉财富广场、汇盛名城、岭头村、山羊隔村、高明村、后路顶村、温塘村、溪边村、下黄祠村、新山村、南美坪村、内溪西村、拱桥村、厚福村、罗垵村、抱鼓村、上黄祠村、小芹菜村、龙御山庄、瑞景花园、瑞都村、十公里村、外溪西村、裕嘉大景城、天守阳光城、凯源锦绣名城、万成家天下、坂头顶村、大菁村、朝晖花园、宏盛城上城、赤草洋村、华龙广场、白石坑村、上山村、赤隔山村、中央美地、新时代华庭、书香家园、富安小区。

2. 农村居民点地名，共计 1258 条，通名为“村、自然村”即：矮土楼、安靖村、安坑村、安仁村、庵后岐村、庵桥坑、垵坑村、垵祖厝、暗兜、暗坑村、鳌头村、白坂村、白面坑工区、白泉村、白泉坑村、白石村、白石兜、百束坂村、百丈村、百丈尾村、坂头、坂头埔村、坂尾村、坂中村、半隔村、半华村、半坑、半坑笃、半寮村、半岭村、邦坑村、宝山村、卑婆崖村、北科村、北坑、北坑场村、北寮、北门山村、贝坑、奔坂村、不老洋村、菜坑村、蔡林村、仓坂村、草塘坪村、草西垵村、草洋村、茶垵村、茶坑、茶林村、茶林盂村、产坂村、产坑村、产墘、产墘村、产盂村、长坂洋、长坑、长坑村、长窟村、长濑尾、长仑村、长仑头、长坪头村、长丘片村、长丘头村、长荣村、长荣尾、长塔村、长泰村、长潭村、长田洋、车碑村、车碑头、车仑、陈坂村、陈

车村、陈祠村、陈村、陈村村、陈坑、陈坑村、陈明坑村、陈田村、陈崖村、陈庄村、城兜村、城口村、城门村、城内村、城外村、赤坂场村、赤村村、赤岭村、赤墘村、赤石村、赤水村、赤洋埔村、赤竹坑村、赤籽坪村、出土蛇村、楚坑村、春尾村、粗濑村、村头村、厝角仔、厝濑村、打鼎尖村、打鼓岑村、大垵村、大坂村、大坂新村、大厝墘村、大道村、大会村、大架门村、大科山村、大坑村、大林村、大岭村、大岭下村、大垄尾、大垄尾村、大路坡村、大仑顶村、大罗山村、大孟坑村、大内坂、大片村、大杞村、大丘麻村、大山村、大山姆、大田坑、大小坑村、大洋村、大瑶村、大樟村、大珍坑、大圳、旦洋村、当阳村、党坑、党坑村、党坑头、党口村、党园村、邓道洋、邓家坊村、邓徐山村、店尾村、店仔仑、钓竿岩村、丁坂村、丁坂头、丁坂尾、丁宝墘村、丁鼻坑村、顶坊村、东坂洋村、东湖口村、东湖山村、东坑村、东坑隔村、东坑口村、东坑头村、东坑尾村、东坑新村、东口坑、东林村、东墘村、东山村、东山后村、东山头村、东洋村、冬瓜孟、斗坑、杜厝村、对坑村、二十四溪村、方厝村、方田坪、丰林隔村、丰宅坂村、风柏林村、风吹尾村、枫坑村、枫林村、封侯村、冯田村、逢湖村、逢湖隔村、凤山坑村、夫子仑村、夫子田村、扶枫林、扶坑村、福春、福斗村、福江村、福坪村、福市村、福兴洋村、福洋村、傅厝村、盖德洋村、盖竹溪、甘树坂村、高林村、高楼

隔村、高美村、高山村、高山垄村、高树岭村、割坂村、割坪村、隔顶村、隔后村、隔丘村、隔头村、隔头洋、隔头坪、隔仔厝村、隔仔坪村、隔仔头、隔仔头村、根竹垵村、根竹后村、公馆、官脚厝村、官前坂村、官只村、拱桥村、姑苏村、古井垄村、古溪村、古洋村、观音墓、官厝村、官东村、官坑村、官林孟村、官田圩村、官西村、官洋村、广坂村、贵溪村、桂东洋村、桂洋村、郭地村、郭家山村、郭坪孟、涵口村、禾仓坑、合溪坪、合溪坪村、和春头村、和丰村、和坑村、和睦坑村、和平村、和上村、和尚坑、和下村、和宅村、河厝坂村、横际村、横坑村、横坑林村、横山村、红科村、红堀底、红窟底、红桥头、洪坑村、后垵、后坂洋村、后饭坑村、后隔村、后隔洋村、后湖片村、后井村、后科坪村、后科山、后坑、后坑村、后坑头村、后里坑、后林、后岭村、后垄坑、后垵村、后垵头、后麻仑、后门坑、后坪村、后坪头村、后埔岭村、后崎村、后山墘、后畚村、后塘村、后田村、后头坑村、后头棋村、后头孟村、后尾山、后溪、后溪村、后洋、后洋村、后孟村、厚德村、虎砵村、华口、华口营村、华寮村、华祥社区、化肥厂生活区、荒田后、黄东坑村、黄佳坪村、黄仑坑村、黄坪村、黄山头、黄田坑、黄土墘村、黄徐村、黄竹坑村、黄竹洋村、回垄、火烧寮村、基泰村、吉宅村、佳山村、甲肠村、甲筐枯、甲笠丘村、甲洋村、架山、尖祠村、尖后村、尖口村、尖山、箭竹坪村、

蒋田村、蕉坑村、脚兜坑、脚窝、金鸡潭、金坑村、金水村、金芝面村、锦堂村、进庄村、菁坑村、菁寮村、景坑村、九斗洋、九斗洋村、九町村、久鸣、久鸣头、久鸣尾、旧店村、军洲坂村、坎下坂村、康丘村、考垄村、靠孟埕村、柯厝坑村、柯周坑村、科头内村、科章、可庆村、可庆头村、可人头村、坑兜村、坑口店村、坑里、坑内、坑尾村、坑尾林村、坑源村、坑仔洋村、空八洋片、窟仔尾、苦草坪村、苦大垵村、库坑村、宽和村、宽田头村、宽田洋村、矿山坑、阔隔、阔隔村、腊烛湖村、来吉村、赖厝坑村、赖山村、兰田村、蓝秋坪山、朗车村、老楼隔、雷池村、冷水坑、梨山村、犁壁孟村、里礞村、里孟村、利田村、寮内村、林边、林地、林兜村、林坑村、林坑尾、林内村、灵地村、灵地寨、岭顶村、岭兜村、岭兜坑、岭后村、岭头村、岭头隔、岭尾村、刘柄村、刘厝村、刘地村、刘坑坪村、流水坑、留地碇、留地洋村、留庄村、龙津新村、龙门村、龙缺口、龙仔头村、垄口厝、垵仔边、楼厝洋村、楼仔顶村、楼仔尾、卢坑内村、芦芝村、炉仔村、炉仔坑、禄前墘村、路兜洋村、路坑、路寮村、路头坂村、路下厝村、吕坊村、吕坊西山、绿豆垵村、仑栋、仑坪、仑头村、仑仔顶村、仑仔岭村、仑仔头村、罗城村、罗东新村、罗畲村、罗畲岬、罗畲坑、洛阳村、麻坑村、麻南溪村、麻畲头村、麻只贝村、马垵村、马厝、马公楼村、马公岐村、马坑、马窟村、马山村、麦园村、梅水坑

村、梅营村、门口坂村、门口坪、门口洋村、面前岭村、民主公厝村、明洞、明山孟村、目官坑村、墓垠村、内厝村、内厝坪村、内洪村、内黄固村、内佳山村、内甲洋村、内坑村、内寮、内林村、内岭村、内罗坑村、内奇和村、内泉福口村、内山村、内双溪口村、内温坑村、内新坊村、内洋、内洋村、内洋仔村、南坂村、南柄村、南丰村、南家畲村、南坑坂村、南盘石村、南埔村、南山村、南山墘村、南山头、南头村、南头顶、南头隔、南头洋村、南洋头村、南洋圩村、南洋尾村、南寨村、宁家山村、宁坑洋村、牛隔山村等。

（四）陆地水系（108 条）

1. 河流地名，共计 100 条，通名为“河、溪、江、峡谷、洲等”。即：安靖溪、暗际洋小溪、百丈溪、宝山溪、产孟溪、长荣溪、车碑溪、陈村溪、赤溪、大坑溪、大片田溪、大窑溪、党坑溪、东坑溪、东埔溪、拱桥溪、挂东溪、官坑溪、官田溪、豪山溪、和春溪、和平溪、基泰溪、尖口溪、金菊溪、锦堂溪、京口溪、九古溪、九龙壁溪、九龙江、九鹏溪、久鸣溪、朗车溪、李庄溪、灵地吾村河、灵地溪、留春河、吕坊溪、罗山溪、洛阳溪、磨石坑溪、内洋溪、南坂溪、南山溪、奇和溪、前村洋溪、瑞都溪、沙溪、山石溪、石红溪、石洪溪、石坑溪、石寮溪、石码溪、世目坑溪、树林坑溪、双洋溪、水丰溪、水尾溪、四旺溪、田头溪、外洋溪、温坑溪、文星溪、吾老溪、梧村河、武陵坑小溪、西山

溪、溪南溪、下地溪、下耳溪、下河溪、下山溪、下洋溪、小潭溪、谢地河、谢畲河、新桥溪、新溪溪、徐溪溪、燕溪河、洋仔坑溪、曳船溪、易坑溪、易坪溪、永福河、永福溪、月山溪、云墩溪、圳头坑溪、中村溪、卓宅溪、科山村大峡谷、钟秀白沙洲。

2. 泉地名，共计 3 条，通名为“温泉等”即：陈田温泉、梅水坑温泉、明山汤窟温泉。

3. 瀑布地名，共计 6 条，通名为“瀑布”即：官田尾龙潭、龙潭瀑布、双溪头瀑布、天台瀑布、仙鹤潭瀑布、马山瀑布。

（五）丘陵山地（866 条）

1. 山口、关隘地名，共计 6 条，通名为“隔、孟、凹”即：风古隔、风鼓隔、梨仔隔、上东山孟、下东山孟、杨梅树凹。

2. 山坡地名，共计 2 条，通名为“岭”即：三王岭、铜锣岭。

3. 山峰地名，共计 798 条，通名为“峰、岩、尖、隔、楼、山、垅、岐、窠、寨、荇、坑、崎、仑、岭、亭、尖”即：安隔过路垅、安润山、庵后尖、庵后头、庵山、熬酒桶尖、八斗隔、八角楼、芭蕉尖、白狗仑、白花尖、白花崎尖、白花岩、白花洋、白米洲崎、白皮虎、白沙仑、白石古尖、白石岭尖、白石岐、白荇尖、白叶坑岐、白寨头、百花尖、

百花莲山、百束峰、百丈岐、班竹坑、半坑岐、北枫榜窠、北阔隔、北门山、北山寨、北仔荇、笔架尖、笔架尖山、笔架山、笔头岐、币坑、彩凤崎、彩凤崎、菜刀岐、菜坑尖、草埔隔、草尾山尖、草洋山、长坑、长坑寨、长垄岭、长仑山、陈祠山、陈坑旗、陈岐尾仑、城门隔山、赤坂场尖、赤隔头、赤土岭、赤荇尖、赤崖尖、赤竹坑、翅岭、臭垵仑、出水莲花山、出水亭、祠公隔、祠塘仑、葱蒲墘、粗坑尖、打鼎、打鼎尖、打隔亭、打鼓岭、大垵尖、大垵仑山、大垵寨、大北坑、大帝山、大东岐、大肚仑、大峰山、大风、大官林山、大和尚、大湖顶山、大尖、大尖脚、大坑尖、大尖山、大坑山、大坑头、大岭、大岭山、大漏岭、大仑山、大面山、大墓寨、大片田、大坪科、大坪寨、大墘、大山、大山源、大树林、大孟顶、大孟尖、大雨岭、大寨、黛烟山、倒坂崙、倒店仔、灯高挂壁、第二尖、钓竿岩尖、顶仔岐、鼎脐山、东岭隔、东岭仑、东埔山、东山尖、东山仑、东山岐、东山孟、东玉屏、东寨仑尖、东寨山、东仔头针、冬瓜桐、冬内、冬内尖、冬寨山、崇仔仑、崇仔头尖、栋后顶、对面崎、鹅翁冠、二哥山、二公尖、飞钟岐、分水隔、粪斗丘、风隔、风鼓隔、风管仑、风崆洞、枫榜科、枫榜窠、枫树隔、枫树林岐、枫树墘仑、凤凰尖、凤凰尖、凤形隔、芙蓉山、浮龙岐、斧头山、高刀仑、高林尖、高炉坑、高炉潭崙、高明寺山、高崎头、高旗尾、高山、高山垵顶、高头寨、

高岩尖、高椅墓、高椅山、高孟尖、高寨、割顶坑隔、割孟仑尾、隔顶、隔头、隔头亭、公馆凹、公侯地、官岭、拱桥坑尖、勾鼻山、狗牯雷、鸪仁坑、古井尖、鼓仔旗、观音崙墓、观音墓顶、观音墓山、观音岐、观音山、棺材山、圭母山、鬼仔孟、贵龙尖、贵龙亭、桂洋东北山、桂洋西北山、国公岐、国公山、过架山、过仑寨、海仔坑尖、含隔、涵口大桥西北山、和坂隔、和丰岭、和尚仑、黑红岐尖、横栏尖、横崎岭、横崎山、横山、红公仑、红狮坑隔、洪坑北山、洪炉山、洪笋林崎、猴公仑、猴公山、猴公寨、后壁山、后祠隔、后隔寨、后坑隔、后坑仑、后岭岐、后垄、后垄岭、后垄头、后门坑隔、后门垄、后笏箕、后头林、后头仑、后头山、后头寨、后土山、后孟南山、胡顶山、胡仔顶、虎豹隔、虎耳殿、虎口格、虎口隔、虎岭隔、虎墓顶、虎尾山、华口山、华寮寨、华竹坪、画眉跳隔、皇帝胆山、黄竹坑崎、火星林、鸡鹅头、鸡公崙、鸡公坪大仑、鸡公石、鸡冠寨、鸡角冠、鸡笼格、鸡母山、鸡母秀尖、鸡母孟、鸡啼山、基泰岭、基头垵、加历隔、佳棋林、甲洋南山、尖顶、尖峰、尖峰仑、尖峰旗、尖龟仑、尖贵顶、尖岐山、尖山、尖山顶、尖山崎、尖山岐、剪刀凹山、剪刀隔、剪刀岬仑、将军山、将军脱甲、蒋林山、交椅凹、交椅山、焦山、脚桶坑、金面山、金堂岩、金星隔山、金字面、京口岭、井垄寨、景坑隔、九股雷、九十九仑、九仙峰、舅姑岭、锯齿山、鸪仔坑中心

崙后厝崙、坑里尖、口头、哭岭坑、苦竹岬、库坑北山、跨隔孟、旷林头、旷林头、困狗仔、晒狗山、阔隔、阔隔顶、阔隔岐、阔隔山、阔岬、来仔隔、老厝垵峰、老公岐、老马冠尖、老婆隔、老翁山仑、老鹰山、老鹰石、雷公寨、雷藤岐、雷仔林、冷水坑尖、冷水坑山、冷水坑头、梨仔隔、梨子隔、狸崖山、狸仔崖、李坑卓、李翁林、里银隔、里仔崖、鲤鱼尖、鲤鱼山、林岭孟、灵坑寨、岭头崎、岭头寨、刘柄东山、柳家畲、龙船顶、龙船肚、龙顶、龙公山、龙官山、龙骨崎、龙海仑、龙碇隔、龙马山、龙目隔、龙伞岵、龙伞岭、龙山岵、龙山崎、龙吐珠、龙尾翘、龙寨、漏风隔尖、路人亭、驴仔岩、绿竹窠、罗脊倒崙、罗山岭、骆驼岐、麻庵公潭仑、麻苏隔、马肚仑、马坑头、马仑头、马山头、马踏蹬、马头尖、马头崎、马头山、马头山官、马头寨、马头寨山、马尾仑、马腰隔、满口屋、猫仔头、朦神仑、猛将崎尖、米升寨、面前林、面前岐、磨石隔、墨斗孟、墓顶、内佳山、南柏旗岵、南贝山岐、南富塘、南埔寨、南山岐、南树坪、牛轭坑、牛轭岭、牛角仑、牛脚迹岭、牛颈岭、牛林、牛平头、牛踏石山、牛头尖、牛尾仑、牛牙坑、潘龙庵、潘田山、平仑、平洋顶、平孟山、坪坂崙、坪坑隔、坪山隔、屏盆寨、瓶仔隔、破隔、破隔芋、七町老翁岭、岐坑山、岐头、岐头顶、岐尾尖、岐尾寨、奇尾山、奇嶼、崎顶山、崎头、崎头隔顶、崎头山、崎尾、崎尾仑、崎尾洋尖、棋盘山、

旗顶山、旗头、麒麟殿、麒麟殿寨、铅碇顶尖、前隔、前湖山、翘脚仑、芹菜洋、芹菜孟、青草池尖、青草孟、青岭隔、青畚、清明茶孟、清水源、请火隔、求雨尖、曲垵隔、曲坑岐、曲潭壁、人家山、人文尖、人形顶、仁佳山东山旗、三班岭、三层顶、三大旗、三挂山、三家尖、三脚垵、三脚池、三脚尖、三井壁、三棵松、三坵田、三洲公寨、杀牛坪、杀牛寨、纱帽顶山、山背岭上面、山顶寨、山狗洞山、山挂寨、山荒岭、山尖公仑、山脚仑、山脚隅山峰、山丘岭、山太崎尖、山尾仑、山月亭、山猪掘后尖山、杉坑尖、杉树隔、扇仔面、上甲肠仑顶、上天孟、上岩、上岩尖、上洋顶、上孟、上元山打鼎尖、烧火山尖、笏箕漏米、蛇北岭、蛇尾崙、深坑山、深岓、狮狗岩、狮山、狮头仑、狮头山、狮尾、狮形、狮形尖、狮形仑、狮形山、狮仔岭山、狮仔领、狮仔墓、狮子仑、石壁皮、石刀尖、石刀岐山、石洞窟、石佛公、石沟、石狗顶、石狗尖、石谷仑、石骨头山、石鼓山、石龙顶、石仑尖、石仑崎、石马尖、石马丝尖、石门地、石门垫、石门隔、石门槛、石牛崇山、石牌隔、石牌崙、石人山、石山、石山岐、石山亭、石狮尖、石狮岐、石狮亭、石松岐、石岩山、石燕旗、石寨尖、石寨坡、石寨山、石竹林尾、双层寨、双格马、双桂山、双髻崎、水亭岬、水尾尖、水孟山、四连山、四十坑隔、松柏孟、松柏孟林、松明科、松树仑、孙子隔、踏瓦崙、太保寨、太公钓仑尖、太金水山、桃花岭、梯

仔岭、梯仔岭顶、梯仔岭头、天磅寨、天崩寨、天坑尖、天
马寨、天鸟山、天平寨、天孟顶、天子墓隔、铁炉寨、铁锁
坑钾、亭格、亭子隔、铜罗墓、铜罗寨、铜锣墓、铜锣寨山、
头顶山尖、头垄崎、土峰崎、土坑尖山、土垅盾、兔仔岭、
外大坵、万人尖、万善墓尖、万善山、网蒂、望君奇、望山
顶、尾尖、尾仑山、尾头厝、尾孟、文宾山、乌坑、乌坑尖、
乌仑仔、乌坪头、乌埔尖、乌子仔岭、梧桐窠、蜈蚣岐、蜈
蚣崎、蜈蚣山、五墩寨、五朵尖、五户山、五尖岭、五老嶺、
五猪上槽、西串北山、西甫寨、西山、西山岐、西雾山、西
寨山、溪林山、溪南寨、溪尾炉凹、戏龙寨、峡岭隔、下隔
头、下坑头尖、下林寨、下楼山、下山兴头、下烧山、下谢
山、仙官山、仙人叠石崙、仙人踏山、仙走棋尖、响水孟尖、
响天罗、小鬼尖、小尖山、小孟仑顶、新裁头、新和仑、新
楼后头、新圩隔、秀隔龙头、徐療、许家山、雪山、鸦婆水
尖、鸦婆崖、鸦婆岩、鸭尖山、鸭婆水尖、岩兜崎、岩干、
岩头狼顶、岩头岭、岩头垅仑针、岩孟仑、岩仔岭崙、盐孟
顶、盐仔仑、燕尾尖、燕尾林尖、燕子岩、杨家山、杨美岭、
洋江坑山、洋坑楼、洋坑头、野形隔、银碇坑、银瓶山、迎
福仑、迎坑头、雍坑隔、尤尾林、由山岐、游益岭、孟岐头
寨、孟丘、鱼秋墓顶、鱼鳅桶岐、鱼形仑、芋坑头、元帅山、
圆头山、云潭崎、灶后坑尖、灶角山岭、寨顶、寨尖、寨仑、
寨岐、寨崎仑、张家山、章笠白山、樟仔头、鹧鸪仑、真贡、

朱坑仑、竹竿仑、竹坑尖、竹林窠头、竹坪顶、宗坑岐、祖厝后头寨、祖师坑隔。

4. 山地名。共计 56 条，通名为“旗、山、岭、尖、寨、头、峰、岐、顶、林”即：半命林山、必头旗、碧灵峰、苍门山、长登山、朝天岭、大锅尖、大桐寨、德安尖、东关山、冬顶、高旗尖、古岭山、红尖山、后坑林、后头山、鸡公崎、鸡母林、尖峯山、借鹅头、金星格山、九仙峰、空林尖、苦舜南山、苦笋林尖、莲花炮、莲花山、岭水山、六连山、龙官尖、龙停山、龙头寨、龙尾岐、路翁过、庙后尖、三尖山、三十层峰、三重岭、上天台山、石马丝、是帮山、漱驾头后山、四家山、碎排隔顶、天膀寨、天台山、西雾山、仙马官山、新郭期、庵山尖、一顶尖山、云中山、紫云洞山、宗山、左寿头山。

5. 山体地名。共计 2 条，通名为“山脉”即：博平岭山脉、朗车仑山脉。

（六）非行政区域地名（83 条）

1. 地片地名。共计 20 条，通名为“坑、隔、池、仔、坂、坪、后、口”即：田地隔、杜坑、顶林后、横坑、小瑶、白仔坑、大坪、后坑仔、洗马池、塘坑口、平面、高炉坑、陈坂、山狗洞坑、杀狗坑、深坑仔、打虎坑、拱桥坑、大柏坑、梨岭坪。

2. 矿区地名。共计 37 条，通名为“矿、公司、采区”

即：漳平华兴矿业有限公司高明石灰石矿、漳平市可坑石墨矿业有限公司高明石墨矿、漳平起树隔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平市宏亿矿业有限公司、漳平市桂林石坂坑铅锌矿、福煤煤业有限公司、漳平市新桥东立萤石矿、漳平市双洋金源非金属矿、漳平市双洋镇洋坑头石灰石矿、龙岩市乌坑盛煌矿业有限公司漳平永福乌坑石墨矿、龙岩市环闽投资有限公司漳平乌石隔石墨矿、漳平市拱桥镇上元山石灰石矿、漳平水泥厂隔顶石灰石矿、漳平市拱桥镇罗山石灰石矿、漳平市拱桥中界石笋坑煤矿后垄采区、华润水泥有限公司石坂坑水泥用石灰岩矿、漳平市奇和石灰石矿、漳平市四方狐狸仑石灰石矿、漳平市象湖辰昊矿粉厂、漳平市长塔石灰石矿、漳平市象湖宝竹石灰石矿、挂山铁矿、漳平市佳鑫矿业有限公司、漳平市盛发矿业有限公司挂山铁矿、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岭兜水泥用石灰石矿、白石坑石场、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铁矿、漳平市大深铁矿磁选厂、福建省金磐矿业有限公司、漳平市大深选矿厂、漳平市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头山铁矿、漳平市大深中坂铁矿磁选厂、漳平市矿产工业公司大深铁矿、漳平市芦芝乡铁矿、漳平市吾祠乡仁佳山石灰石矿、漳平市银坑石灰石矿、福煤煤业有限公司。

3. 农林牧渔区地名。共计 24 条，通名为“农场、园、养殖场、基地、果场、林场、花场、工区、货场”即：漳平市双洋家佳乐家庭农场、陈村村锦绣园、静丰花场、康鼎园、

高山茶园、永福盆花基地、秋苑真保养殖场、漳平市南兴生态家庭农场、宝山林果场、菁坑林场、江首农场、计划生育农场、白沙洲渔塘、漳平市南星家庭农场、百香园家庭农场、漳平市宝祥养殖场、漳平市大深山家庭农场、梧桐垵生态茶园、福建省漳平五一国有林场、五一林场货场、五一林场前坑工区。

（七）交通设施地名（1154 条）

1. 水上运输地名。共计 3 条，通名为“渡口”即：九鹏溪渡口、涵口渡口、梅水坑渡口。

2. 公路运输地名。共计 497 条，通名为“线、站、公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山路、路、服务区、收费站”具体略。

3. 铁路运输地名。共计 20 条，通名为“段、站、铁路”，即：鹰厦铁路漳平段、漳平市货运站、麦园站、城门站、城口村站、鹰厦铁路仓坂段、鹰厦铁路、钱坂站、鹰厦铁路钱坂段、龙岩—厦门铁路、鹰厦铁路和平段、漳龙铁路、卓宅站、基泰站、鹰厦铁路卓宅段、易坑站、鹰厦线、漳泉铁路漳平段、梅水坑站、大深站。

4. 城镇交通运输地名。共计 137 条，通名为“大道、路、支路、巷、街、客运站、停车场”即：平等巷、中信路、富山北路、通北巷、顶中路、石厝巷、劳动东巷、景弘支路、福祥路、景弘路、通广巷、塔东路、东山路、万城支路、顶

西路、东湖路、通和巷、铁西路、顶兴路、东桥路、下水洋路、劳动巷、仁和街、和富路、城隍路、健康路、江滨路、华龙巷、西昌路、菁安路、和平中路、八一路、解放路、平等东巷、福满中巷、石龟顶路、平等西巷、双拥路、福满路、登隆路、和平北路、富兴路、新民街、黄厝巷、中和路、武馆路、东石路、华裕巷、赤山路、上巷、林盛路、上江东巷、林隆南路、漳平公交站、林昌路、后碧园巷、后山路、桂林路、顶巷、显福巷、蒋厝巷、榉林巷、大路尾巷、门口洋巷、桂北路、富民巷、刘厝巷、后田洋巷、江夏巷、张厝巷、桂园路、上江西巷、林隆路、林隆北路、南环路、桂西路、李厝巷、洋顶路、桂福北路、赤仑路、高地孟巷、绿园路、文安路、江口巷、下巷、桂园路、中巷、林昌北路、江边巷、漳新巷、举人巷、桂滨路、环城南路、和平南路、尊生楼巷、桂福南路、高底孟巷、和睦中路、碧灵路、和睦西路、和睦北路、双洋客运站、古井巷、菁中路、永福客运站、少海路、人民路、南洲东路、和富路、奋进路、丁字街、新安街、象中路、象湖客运站、赤水客运站、西园路、园安路、西中路、大洋路、迎宾路、金水路、南洋客运站、南宏街、大深西街、大深西路、芦芝新村大道、大深客运站、官田街、官田客运站、吾祠客运站、裕民路、灵地街、温泉路、菁华大道、菁安路、实小城关校区停车场、市政免费停车场。

5. 加油站地名，共计 27 条，通名为“加油站”具体略。

6. 环岛路口地名，共计 9 条，通名为“路口”，具体即：万城路口、下桂林加油站路口、工商局路口、桂中路与林盛路交叉路口、九龙广场路口、广电局路口、二中路口、建行路口、西园大桥路口。

7. 道班地名，共计 12 条。通名为“工区、道班”，具体即：钱坂路桥工区、城口路桥工区、城门路桥工区、麦园路桥工区、溪口道班、文星道班、上坂道班、小潭道班、洛阳桥道班、大深火车站桥梁工区、电信工区、大山道班。

8. 隧道地名，共计 35 条。通名为“隧道、洞”即：基太隧道、甲水、盐场隧道、五尖岭隧道、吾祠煤矿主平洞、溪南隧道、城口二号隧道、城门一号隧道、城门二号隧道、钱坂二号隧道、曲谭山隧道、钱坂一号隧道、小杞隧道、小潭隧道、后昆仑 2 号隧道、大杞一隧道、仁竹山隧道、外福口隧道、5 号隧道、钱坂三号隧道、钱坂四号隧道、芦芝隧道、城口一号隧道、3 号隧道、4 号隧道。

9. 桥梁地名，共计 414 条，通名为“桥、大桥、中桥、小桥、铁路桥、拱桥、新桥”即：顶郊大桥、福增大桥、溪边一桥、三重岭新桥、后福桥、瑞都二桥、村尾桥、瑞都一桥、小芹菜桥、后田小桥、村中桥、黄祠桥、南美坪桥、溪边桥、白泉一桥、赤夯桥、城口采育场桥、新桥和睦桥、狼底桥、鱼帮坑龙津桥、割坂桥、上坂大桥、仓坂大桥、双坑前桥、曳船一桥、双溪口一桥、易坑二桥、武陵一桥、河厝

坂桥、钱坂刈坵大桥、白泉二桥、坂尾桥、华美桥、百丈尾桥、曳船二桥、百丈一桥、百丈二桥、城口二桥、宗坑大桥、后孟桥、南山墘桥、十公里桥、上横山桥、新桥桥、白泉三号桥、白泉四号桥、油割林水面桥、高美后桥、产坑桥、横山桥、易坑桥、麦园桥、双溪桥、武楼桥、武陵桥、南埔桥、城门大桥、车碑桥、党口桥、白泉一号桥、白泉二号桥、双坑后桥、曳船坂桥、高美前桥、双溪口二桥、云墩桥、宜田桥、珍坂桥、大会二桥、离溪埔桥、大会三桥、溪口中桥、前温坑拱桥、员当桥、赤洋埔桥、溪口桥、大会一桥、百种畲二桥、田头尾桥、前温坑桥、员当一号中桥、温坑桥、徐溪桥、员当二号中桥、百种畲一桥、百种畲桥、林坑桥、东洋桥、宁洋桥、马山桥、十一湖中桥、中村桥、石坑中桥、双甲坑二中桥、石牌桥、西门桥、双甲坑一中桥、徐溪村中桥、上角桥一号桥、上角桥二号桥、清源村头桥、下楼桥、石卿桥、内洋桥、同春桥、肖坑水尾桥、上角桥一号桥、上角桥二号桥、紫阳桥、内佳山桥、福兴洋桥、苦坑桥、文星一桥、下角桥、田美桥、水流坑桥、文星二桥、麻仔贝桥、蛤蟆一桥、蛤蟆二桥、秋苑桥、汤窟桥、封侯桥、易坑桥、东坑Ⅱ桥、东坑桥、后孟桥、刘柄桥、新官桥、村头桥、火烧桥、小溪桥、新桥桥、岭下桥、坪仑桥、清源桥、鳌头桥、水尾桥、潭头桥、石洪桥、溪心桥、霞溪桥、坑仔洋桥、惠宁桥、石林桥、竹下桥、上林桥、柯樟桥、东风桥、上坂大

桥、溪南中桥、吾老溪中桥、竹柄桥、长荣桥、东湖三桥、东湖四桥、虎崆二桥、下河桥、乌土桥、下坑口一桥、下坑口桥、和坑桥、中河桥、港牛桥、九鸣一桥、后溪桥、竹柄新桥、朗车桥、溪尾桥、门口洋桥、金菊桥、宝山桥、村尾桥、旗尾桥、长荣石拱桥、竹柄尾石拱桥、南柄桥、东湖二桥、下林大桥、东湖一桥、久鸣头桥、长荣一桥、小潭桥、虎崆桥、金祠桥、港牛桥、村中桥、竹柄桥、后溪中桥、东坑二桥、安靖桥、东坑桥、和春一桥、安坑桥、东坑小桥、和春二桥、和春桥、和春尾桥、半隔桥、菁坑桥、菁坑小桥、上界桥、拱桥头桥、后垅桥、赤村坑尾桥、巷顶桥、下山桥、罗山桥、下界头桥、大桥、下洋桥、吉宅桥、清祥桥、冬坑二桥、廣济桥、杨美店尾桥、冬坑一桥、感化桥、杭坑口大桥、产坂石拱桥、宽田小桥、长塔桥、蒋田桥、南宽桥、下溪坂大桥、杨美桥、龙门桥、双溪口桥、安坑二桥、黄山桥、大坑口桥、西溪桥、后洋桥、溪兜洋桥、安坑一桥、田头巩安桥、岭兜上桥、岭兜万安桥、上石寮桥、吴寮一桥、大小坑桥、后埔隔桥、洋尾七组桥、岭兜小桥、林地石拱桥、石寮一桥、三溪二桥、岭兜小学桥、吴寮二桥、安坑三桥、祥和桥、下傅桥、新溪桥、石寮桥、罗坑桥、西山桥、后溪桥、岭兜桥、铁路高架桥、新桥河铁路桥、半甲桥、顶坊大桥、罗溪桥、可人头大桥、西园立交桥、立新大桥、卓宅大桥、丁坂桥、西园大桥、党口小桥、水中桥、梧溪桥、水尾桥、

下厝桥、茶林孟桥、红林小桥、利田桥、南洋桥、暖州中桥、梧溪中桥、割禾坂桥、南利大桥、南下桥、北科桥、横坑桥、尾村桥、外福口桥、南矿桥、梅水坑桥、上洋大桥、华口营大桥、洛阳大桥、和宅桥、芦芝大桥、华寮一小桥、涵梅大桥、硫酸厂铁路桥、华寮大桥、东坑口桥、大杞一桥、涵口桥、大杞二桥、涵口铁路桥、拱桥斗安济桥、下浙村尾桥、石垅一桥、官东桥、黄土墘小桥、梧村大桥、官田桥、赤洋桥、龙潭桥、南坂大桥、下浙大桥、庵后岐桥、四目坑桥、福隆桥、上角坂桥、下浙村头桥、石垅二桥、下吾祠桥、前村洋桥、下叶坂桥、后隔洋桥、前孟桥、内奇和桥、牛百子桥、彭溪二桥、彭溪一桥、灵地三桥、灵地一桥、坑口店二号桥、易坪桥、长京桥、下洋新坝桥、下洋割坂桥、谢畲二桥、灵地小桥、灵地二桥、下曲坎桥、西坑中京桥、西坑二桥、京口桥、文山桥、下洋桥、谢地桥、溪坂桥、锦堂桥、谢畲一桥、久鸣三号大桥、小潭一号中桥、后岭大桥、龟池大桥、城门一号大桥、城门二号大桥、城口一号大桥、城口二号大桥、溪南溪大桥、外福口一号桥、菁华大桥、菁坑中桥、长潭大桥、新桥溪二号大桥、小潭二号中桥、新桥溪一号大桥、陈坑大桥、陈九大桥、半坑口大桥、外福口二号桥、尾村大桥、陈田二号大桥、陈田一号大桥、小杞大桥、芦芝大桥、内坑中桥、怡坑大桥、榉仔洲步行桥、漳平大桥、树林尾大桥、和平分离式桥、九斗洋一号大桥、逢湖大桥、东

坑尾大桥、东坑大桥、大田坑一号大桥、大田坑二号大桥、大坪大桥、东坑口大桥、和平二号大桥、田洋一号大桥、旗坑大桥、内福口大桥、马厝二号中桥、九龙江大桥、大田坑二号大桥、大坪大桥、树林尾大桥、和平分离式桥、旗坑大桥、内福口大桥、马厝二号中桥、九龙江大桥、九斗洋三号大桥、九斗洋二号大桥、小潭二号大桥、小潭一号大桥、田洋二号大桥、水尾尖大桥。

（八）水利电力通信设施（125 条）

1. 蓄水區地名，共计 71 条，通名为“水库、池塘、山塘、灌区”即：长北坑水库、安仁坝水库、秀溪水库、苏坑水库、产坑水库、割坂水库、水丰水库、城口水库、仁坂水库、钱坂水库、库水池塘、后溪大圳灌区、大坂水库、南盘石水库、上林水库、蛇岛水库、封侯水库、上林水库灌区、前坪水库、小潭二级站水库、杨梅坑水库、寨尾山塘、官林孟水库、郎车水库、冬内水库、和平水库、和春水库、和平水库灌区、和春水库灌区、牛角池山塘、东坑内山塘、铁香炉山塘、岩高水库、赤水水库、赤水水库灌区、溪尾炉水库、可人头水库、莱仔坑水库、合溪水库、溪仔口水库、佳能水库、美乾水库、西园水库、华口水库、尖后池塘、小杞水库、排坑水库、圳头坑水库、坪洋顶水库、排坑水库灌区、后亢溪电力蓄水库、下吾祠水库、咸拉空水库、下洋橡胶水坝。

2. 排灌设施地名，共计 22 条，通名为“排涝站、水渠、

渠道、圳、圳头、水泵、水泵站、排污口”即：长圳水渠、大肚渠道、大林尾水渠、大岭口水渠、东门排涝站、红狮水泥水泵房、后洋圳、冷水坑圳头、门口洋水渠、内坑水渠、牛碑渠、潘洛铁矿桥头水泵、盛发矿业抽水泵、西埔圳、溪边林渠、秀溪圳、中坊水轮泵站、钟秀水轮泵站。

3. 堤堰地名，共计 32 条，通名为“河堤”即：黄祠溪右岸河堤、黄祠溪左岸河堤、九龙江东坑口段右岸河堤、九龙江东坑口段左岸河堤、九龙江东门段河堤、九龙江桂林段河堤、九龙江化工厂段河堤、九龙江菁城段河堤、九龙江芦芝段河堤、九龙江污水处理厂段河堤、九龙江西园段河堤、九龙江西园段左岸河堤、利田村防洪堤、南洋左岸河堤、双洋石坑溪左岸河堤、双洋溪右岸河堤、溪南溪河堤、象湖溪南溪河堤、新桥刘厝洋溪河堤、新桥刘厝洋溪左岸河堤、新桥溪河堤、新桥溪右岸河堤、新桥溪左岸河堤、永福李庄溪集镇段右岸河堤、永福李庄溪集镇段左岸河堤、永福李庄溪右岸河堤、永福李庄溪左岸河堤、永福吕坊溪右岸河堤、永福吕坊溪左岸河堤、永福石洪溪右岸河堤、永福石洪溪左岸河堤、永福溪河堤。

（九）纪念地旅游景点（780 条）

1. 自然保护区地名，共计 2 条，通名为“古城、自然保护区”即：宁洋古城、上界自然保护区。

2. 风景区地名，共计 17 条，通名为“景区、洞、树、

森林公园、公园、花园、园、香寮、山庄”即：百家姓古村香寮、北寮景区、北漂旅游、穿云洞、九鹏溪景区、留春村天然森林、奇和洞、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西雾山庄、瑶坑千年桂花树园、永福樱花园。

3. 公园地名，共计 10 条，通名为“公园、基地”即：安润公园、村庄公园、东山公园、东洋荷花基地、福祉阁公园、红豆杉农民公园、樺仔洲公园、人口文化园、漳平市景弘公园。

4. 纪念地遗址地名，共计 751 条，通名为“堂、祠、宗祠、祖祠、遗址、古驿道、庵、宫、岩、楼、教堂、殿、寺庙、庙、墓、桥、楼、旧址、旗杆、窑址、民居、书院”即：安福堂、安靖村骨灰堂、安靖福田堂、安靖隆兴堂、安靖萬兴堂、安坑村骨灰堂、安坑红四军驻地旧址、安坑裕兴堂、百束坂李氏宗祠、百丈富豪堂、百种畚村骨灰堂、坂头荣兴堂、坂尾村骨灰堂、半华村储灵堂、半坑遗址、半岭庵、半岭亭古驿道、宝龙宫、报本堂、北坑村骨灰堂、碧灵宫、仓坂陈氏宗祠、仓坂村骨灰堂、曹国柱和曹国彦石旗杆、曹肆墓、曹元永和曹国彦石旗杆、产坑碧峰岩、产坑村骨灰堂、产坑遗址、产孟村骨灰堂、长安宫、长青楼、长荣东土堂、长兴宫、陈秉德石旗杆、陈车陈氏宗祠、陈村虎形祠、陈村基督教堂、陈村金钩祠、陈村琴形祠、陈登山墓、陈地村骨灰堂、陈国俊石旗杆、陈润泉连淑德夫妻墓、陈开路旧址、

陈联珍石旗杆、陈明坑宫、陈氏骨灰堂、陈氏民居膺福堂、陈氏宗祠、陈氏宗祠肇基堂、陈庭富石旗杆、陈庭诤石旗杆、陈五八夫妻墓、陈祯祖师、成隆殿、城隍庙、城内村骨灰堂、城内太平桥、城内钟毓堂、城外垂裕堂、城外村骨灰堂、城外青云桥旧址、城外余庆堂、赤水显灵宫、赤水村骨灰堂、赤水积庆堂、赤水积善堂、赤水联发堂、赤水欧阳仙宫、赤水貽远楼、赤水裕昆堂、赤水裕庆堂、崇德堂、崇文堂、崇门楼、楚坑陈氏宗祠、楚坑黄氏宗祠、厝濂陈氏宗祠、达道堂、达丘祖祠、大道遗址、大仑尾遗址、大杞寺庙、大山宗祠、大深陈氏祖祠、大瑶村骨灰堂、大園祠、戴氏宗祠、党口遗址、道宗堂、德新堂、德馨堂、灯笼厝、登高祠、邓千三墓、邓氏宗祠、邓维发石旗杆、邓子恢祖居、丁堡堂、定兴寺、东湖村骨灰堂、东坑村永灵宫、东坑口村灵堂、东山后青瓷窑址、东山后青花瓷窑址、东兴堂、东洋成德堂、东洋承启堂、东洋村骨灰堂、东洋化龙桥、东洋怀德堂、东洋景德堂、东洋聚德堂、东洋牟德堂、东洋三照堂、东洋绍庆堂、东洋慎德堂、东洋世德堂、东洋吴氏学堂、东洋怡庆堂、东洋种德堂、东园堂、洞頭宫、墩伦堂、恩贡石旗杆、发秀堂、肥地树石旗杆、封侯陈氏民居、封侯汇福堂、封侯积庆堂、封侯瑞昌堂、封侯遗址、逢湖村骨灰堂、逢湖荣阳堂、凤凰寺、佛仔岭、伏书案遗址、福安堂、福德庙、福德堂、福建老区革命遗址、福里北遗址、福里菁华书院、福里太平

天国布告墙、福里璿源堂、福里遗址、福里玉成堂、福里种玉堂、福灵宫、福龙宫、福隆堂、福满观音亭、福庆堂、福仙宫、福兴殿、福兴宫、福星堂、福音堂、复兴宫、复兴堂宗祠、高美村林家骨灰堂、高美泰湖堂、高明村骨灰堂、高明寺、隔丘石旗杆、拱桥村骨灰堂、拱桥镇丰固陈氏民居、拱桥镇高山衍秀堂、拱桥镇隔顶毓秀堂、拱桥镇后坪头鸣凤堂、拱桥镇后坪头石旗杆、拱桥镇罗山革命烈士纪念碑、拱桥镇内黄固虎形厝、拱桥镇七捋琴形祠、拱桥镇上界德庆堂、拱桥镇上界新兴堂、拱桥镇上界诒德堂、拱桥镇下界黄氏民居、拱桥镇下洋石旗杆、拱桥镇岩高宁贻堂、拱桥镇岩高万兴宫、古溪村基督教堂、古溪村思新堂、古溪树德堂、关帝庙、关岳庙、观音寺、观音亭、官东庵、官东陈氏民居、官东村骨灰堂、官坑大呈堂、官坑龙蟠堂、官西土楼、光裕堂、广福祠、广福宫、龟池陈氏宗祠、龟池新丰宫、龟应堂、皈真祖殿、桂东村奉先堂、郭坑太原堂、郭氏室山祠、海纳堂、涵梅村骨灰堂、豪山龙安堂、和春龙美堂、和春模庆堂、和春世宦第、和春滋德堂、和坑村仙人堂、和平陈氏民居、和平村骨灰堂、和平述德堂、和平松山寺、和平镇东坑村庆德堂、和平镇东坑三斯堂、和平镇菁坑福居堂、和平镇石鼓山通真殿、和平种德堂、横山黄氏宗祠、红军题壁留款信旧址、洪山寺、后孟德庆堂、后孟盘珠堂、厚德村骨灰堂、厚福社区骨灰堂、厚福寺庙、厚福孝思堂、虎符祖殿、虎尾祠、虎

形厝、虎岩庙、华京堂、华寮村骨灰堂、华寮利华岩、华水官、华唐阁、怀德堂、黄亨樑黄焕石旗杆、黄牛拖车户部尚书墓、黄氏宗祠、惠远堂、积庆堂、基发堂、積庆堂、继绳堂、嘉应庙、江夏堂、姜氏宗祠、焦坂官、金勾祖祠、金坑安定堂、金坑田坪遗址、金兴殿、金兴堂、金星楼、进庄村泉乡堂、京口村骨灰堂、菁城街道陈性初故居、菁城街道顶郊许氏民居、菁城街道黄冠文故居、菁城街道郑超麟故居、菁东社区骨灰堂、菁坑村福岛堂、菁坑村进德堂、菁坑村缅怀堂、镜华堂、九斗洋陈氏祖祠、九斗洋蒋氏宗祠、久鸣村骨灰堂、聚福堂、聚星堂、坎下坂吕氏民居、坑源观音庙、宽田村纪先堂、兰氏宗祠、兰田妈祖宫、兰田石旗杆、朗车村骨灰堂、朗车永济桥、老安堂、乐兴堂、李千五祖祠、李庄观音庙、李庄宏英堂、里新坊宗祠、利田嘉乐堂、莲花岩寺、联村寺、廖氏宗祠、廖廷樑石旗杆、林口坪九族堂、林氏宗祠、林晚嗣墓、麟山普同塔墓、灵地村骨灰堂、灵济宫、灵兴祖殿、灵著庙、岭边墘广尝堂、岭兜象孟堂、凌云宫、刘柄茶山遗址、刘氏宗祠、六房厝傅氏宗祠、龙安堂、龙车建溪堂红四军革命旧址、龙车苏维埃政府旧址、龙车苏维埃政府人员遇难处、龙车窑址、龙凤宫、龙曲官、龙头寨址、龙显殿、龙显宫、龙兴官、龙兴堂、龙兴岩、龙泽宫、楼厝洋德昌堂、楼厝洋德庆堂、楼内厝、楼前厝陈氏民居、卢氏宗祠、芦芝村骨灰堂、芦芝天水堂、芦芝遗址、禄前村骨灰

堂、禄前永思堂、吕坊村骨灰堂、吕坊村哈墘坑灵堂、吕坊邓氏民居、吕坊凌云楼、吕坊绍渭堂、吕坊遗址、吕坊致思堂、罗坑村林氏骨灰堂、罗屏祠、罗山村骨灰堂、麻氏宗祠肇基堂、马窟堂、梅水坑庄氏宗祠、门口洋宗祠、民主北巷石旗杆、铭恩寺、内黄固石旗杆、内黄固源活堂、内佳山庙、内洋厚德堂、南柄村骨灰堂、南丰江夏堂、南美坪济美堂、南美堂、南埔江夏堂、南山寺、南尾寨遗址、南阳堂、南洋承福堂、南钟亭、宁山瑞英堂、宁洋革命烈士陵园、牛隔山庙、牛头厝、暖州新启堂、彭溪村骨灰堂、平安宫、平直庙、坪仑庙、岐山武功堂、奇和寨、启仁堂、前洋坪余庆堂、钱坂村骨灰堂、乾德堂、青雲亭、清水祖师庙、清源传经楼、清源遗址、庆德堂、庆丰堂、庆福祠、庆福堂、庆隆堂、庆裕堂、邱氏宗祠、秋苑清风堂、秋苑孝思堂、秋苑永思堂、人华寺、人主宫、仁安宫、日升宫、荣亮堂、瑞都芳清堂、三公寺、三槐堂、山贝庙、山兜厝太原堂、上坂庵、上德安崇德堂、上德安村骨灰堂、上德安贤宗祠、上东山宗祠、上江社区骨灰堂、上角上壁祠、上界村骨灰堂、上留春村叶家祖房、上芦芝骨灰堂、上石码陈氏宗祠、上武楼世盛堂、绍兴堂、深丘堂、升隆堂、生蛇宫、狮子岩、石坂坑玉盘堂、石洪遗址、石寮村骨灰堂、石寮万兴堂、石牌遗址、石卿陈氏民居、石钟宫、世昌祠、世德堂、世和堂、世旺庙、寿山堂、疏英堂、数茂堂、双峰堂、双坵坪宗祠、双溪村骨灰堂、

水口宫、水美寺、水亭宫、水尾庵、思继堂、死牛山、四脚亭祖厝、肆公殿、松峰宫、松林兜月窟祠、苏氏骨灰堂、苏氏宗祠、太常陈氏大宗祠、太丘堂、泰安堡、泰灵宫、天凤寺、天后宫、天崎宫、天台山驿站古道遗址、天星宫、天孟宋氏宗祠、田头椿荣堂、田头村骨灰堂、田头戩穀楼、田头善庆堂、田头绍德堂、田头述庆堂、田头恬安楼、通真宫、同春村福春灵堂、同春善庆堂、同春万春堂、土坑春福堂、土坑村骨灰堂、外洋峻德堂、万德堂、万灵宫、万兴堂、王景弘故里遗址、韡麟堂、温坑善庆堂、文庙大成殿、文星陈氏民居、文星石旗杆群、翁林庙、乌形陈氏宗祠、吴鸿光石旗杆、吴氏宗祠、吾祠乡陈地游氏民居、吾祠乡留地洋霞洋堂、吾祠乡彭炉厚福堂、吾祠乡彭炉中央堂、吾祠乡前孟后福堂、吾祠乡上吾祠联芳堂、吾祠乡下吾祠范阳堂、吾祠乡下洋开源堂、吾老江夏堂、梧村兴福堂、梧地村骨灰堂、梧溪村兆庆堂、五房厝傅氏宗祠、五福祠、五桂堂、武陵坑村骨灰堂、武陵坑钟毓堂、武楼祖厝安乐堂、武圣庙、西河堂、西坑池塘垵厝傅氏宗祠、西坑窑址、西埔崇德堂、西埔范阳堂、西埔荣庆堂、西埔香德堂、西埔有德堂、西山鳌头窑址、西山革命烈士纪念陵园、西山民俗馆、西山燕山楼、西溪石旗杆、西洋村骨灰堂、西洋德庆堂、西洋登瀛桥、西洋继述堂、西洋俊德堂、西洋庆德堂、西洋善庆堂、西洋世昌堂、西洋燕贻堂、西园基督教堂、西园镇丁坂刘氏石旗杆、西园

镇丁坂懋敬堂、西园镇丁坂庆余堂、西园镇丁坂仁德堂、西园镇丁坂衍庆堂、西园镇丁坂仪盛堂、西园镇丁坂遗址、西园镇丁坂玉德堂、西园镇官后山遗址、西园镇红寨山遗址、西园镇进庄崇德堂、西园镇炉仔馀庆堂、西园镇前洋坪福庆堂、西园镇前洋坪广德堂、西园镇前洋坪黄氏民居、西园镇前洋坪土楼、西园镇前洋坪毓秀堂、西园镇西园三堂厝、西园镇盐场洲遗址、西园镇钟秀彰福堂、西园镇卓宅遗址、溪口石旗杆、溪南村骨灰堂、溪南革命烈士陵园、溪南吴氏宗祠、溪南吾老厝、霞溪祠、下白泉凝福堂、下德安村骨灰堂、下地村骨灰堂、下东山宗祠、下桂林怀永堂、下桂林麒龙山灵堂、下桂林社区骨灰堂、下桂林尊生楼、下河利济桥、下林村骨灰堂、下林南洲书院、下留春村上京陈氏祖房、下留春村永福陈氏祖房、下留春村钟家祖房、下留春村庄家祖房、下垄口太原堂、下墘村骨灰堂、下石码朱氏宗祠、下文山文德堂、仙官李氏宗祠、仙妈宫、显发岩、显灵宫、香寮下井堂、香寮永诰堂、香寮振德堂、香树下厝傅氏宗祠、小村李氏宗祠、小潭村骨灰堂、小潭敦德堂、新德堂、新坊观音亭、新坊石旗杆群、新官、新亭隆兴堂、新月堂、兴进殿、兴隆官、兴宁官、兴树堂祖厝、秀峰堂、秀岐头骨灰堂、秀岐头裕德堂、秀溪长兴堂、徐溪村苏氏骨灰堂、许氏宗祠、许西山遗址、宣封大帝庙、玄堂庙、延年山遗址、严厝、岩高村骨灰堂、岩林西湖岩、岩前永兴岩、雁裕堂、燕翼堂、杨美

村吉藏堂、杨氏宗祠、洋坑龙龟宫庵堂、洋美祠堂、洋中祠、窑山堂、瑶坑种德堂、叶氏宗祠、一心堂、义宅村骨灰堂、义宅永思堂、易坑村思恩园、易坑太原堂、易坪村骨灰堂、迎恩宫、颖水龟形祠、永安楼遗址、永昌堂、永福基督教堂、永宁宫、永庆堂、永泰宫、永兴村德兴堂、永兴宫、永兴嘉福堂、永兴苏维埃政府旧址、永兴仰德堂、湧礫崇德堂、湧礫岩、湧礫中兴堂、游山头村上孟祖房、鱼帮坑陈氏宗祠、玉田堂、玉秀宫、御兴宫、元祀堂、员当慎德堂、圆光禅寺、月吉堂、月山村骨灰堂、云墩江夏堂、云墩涌兴堂、云峰宫、云载月、允升堂、在田堂、灶角石旗杆、灶头中央堂、曾氏民居荣庆堂、曾协章石旗杆、曾在芳石旗杆、张公庙、张俊英墓、张氏骨灰堂、漳平市赤水基督教堂、漳平市桂林基督教堂、漳平市龙尾旗麒麟龙寺、漳平市南洋美景山石莲寺、漳平市石鼓山岩泉寺、漳平县农民协会旧址、樟东社区骨灰堂、樟树隔石旗杆、昭德堂、昭灵宫、昭应宫、照義祠、珍坂骨灰堂、珍坂鲁国堂、振德堂、振兴宫、振兴堂、郑氏金玉祠、郑氏宗祠、郑氏宗祠世德堂、中村村余庆堂、中村慎德堂、中共龙车支部成立旧址、中共岩南漳县委旧址、中阳堂、中洋怀庆堂、中洋石旗杆、钟英堂、种德堂、種玉堂、朱氏骨灰堂、祝圣寺、卓宅村骨灰堂、紫阳村居安堂、紫阳乾惕堂、紫阳石旗杆、紫云宫、邹春墓、祖厝公。

(十) 建筑物 (84 条)

1. 房屋地名，共计 21 条，通名为“楼、大楼、厦、大厦、纪念馆、城、酒店、中心、庙”即：电信大楼、广电大楼、国税大楼、建平饭店大楼、粮食大厦、龙车革命纪念馆、煤炭大楼、闽西南商贸城、名仕大厦、人民公安大楼、山水大酒店、商贸大厦、社保大厦、市政府大楼、王景弘纪念馆、漳平市农资大厦、漳平文庙、中国工商银行大楼、中国银行大楼、中国邮政大楼、钟秀村农副产品文化交流中心。

2. 亭台碑塔地名，共计 39 条，通名为“碑、纪念碑、塔、石刻、亭、陵”即：北屏山塔、长潭摩崖石刻、陈翠林墓道碑、陈开路纪念碑、出米桥碑、邓家坊旌表德行遗志碑、邓松圭墓道碑、东湖观音亭、东山塔、隔头摩崖石刻、观云亭、和平镇东坑和丰仑表碑、和平镇杨政忠义碑、华山亭、华兴亭、朗兴亭、麟山塔、岭兜摩崖石刻、龙车革命烈士纪念碑、龙均爵烈士纪念碑、南柄村乌土观音亭、桥亭、适元岭下革命烈士纪念亭、双洋烈士陵、天台庵舍利塔、西山大明碑、西山革命烈士纪念碑、西园镇珍坂尾渡口碑、溪南革命烈士纪念碑、宪示碑、新桥革命烈士纪念碑、永济渡碑、余云轩墓道碑、毓秀塔、圆觉塔、张八八墓道碑、漳平市永福镇岭下村革命烈士纪念碑、漳平市永福镇岭下村革命烈士纪念亭、振文塔。

3. 体育场、广场地名，共计 24 条，通名为“市场、体育场、广场、中心”即：赤水镇樟东农贸市场、大深农贸市

场、东坑口市场、福建省漳平第一中学体育场、宏都商业广场、金碧综合市场、麦园老市场、南洲菜市场、双洋镇农贸市场、文化广场、西园镇人口文化广场、新桥农贸市场、漳平市桂林综合市场、漳平市菁城市场、漳平市九龙广场、漳平市闽西南农贸市场、漳平市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漳平市体育馆、漳平市体育中心、漳平市铁路综合市场、漳平市永福镇农贸市场、漳平市综合市场、钟秀广场。

（十一）单位地名（1518 条）

1. 村级组织地名，共计 191 条，通名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略）。

2. 企业地名，共计 690 条，通名为“公司、酒店、卫生所、所、厂、合作社、中心、场”具体略。

3. 事业单位地名，共计 340 条，通名为“中学、小学、幼儿园、中心、大厅、所、医院、办公室、管理处、局、站、院”具体略。

4. 社会组织地名，共计 165 条，通名为“园、院、会、中心、协会、学会、联合会、合作社”具体略。

5. 党政机关地名，共计 125 条，通名为“局、政府、主席团、所、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略。

二、现状地名语词文化特征

（一）自然地理印记极为突出

地名充分反映漳平“山多水密、地形复杂”的自然环境：

1. 以山为名：大量使用坑、隔、岭、岐、崎、仑、墩、尖、顶、岫、崖等字，如“白石古尖”“笔架山”“大漏岭”。部分山名形象生动，如“鸡母山”“睡狗山”“飞钟岐”。

2. 以水为名：溪、洋、潭、湖、圳、泉、瀑等高频出现，如“九龙江”“九鹏溪”“石洪溪”“梅水坑温泉”。水系名称往往与聚落、地形结合，如“东湖村”“南洋村”。

3. 地形方位词丰富：上、下、前、后、内、外、头、尾、口、兜、墘等，精确描述位置关系，如“上德安”“下林村”“内黄固”“外福口”。

（二）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呈现多层叠加

地名承载了从史前至近代的历史文化层积：

1. 史前文化遗存：如“奇和洞遗址”“半坑遗址”“金坑田坪遗址”，反映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人类活动。

2. 古代行政与交通记忆：“宁洋古城”“城内村”“城外村”见证古县治历史；“古驿道”“驿站”“码头”反映古代交通网络。

3. 明清以来开发史：大量“厝”“祠”“堂”“宅”“楼”等建筑类地名，体现宗族聚居与乡村社会结构，如“陈氏宗祠”“长青楼”“镜华堂”。

4. 红色革命印记集中：如“杨美红军留言墙”“龙车苏维埃政府旧址”“溪南革命烈士陵园”，彰显闽西革命老区

特色。

（三）多族群文化交融痕迹明显

地名反映汉族（闽南）与畬族等族群的互动与融合：

1. 闽南文化影响：常见“厝”“墘”“埔”“堀”等闽南方言用字，如“陈厝”“溪墘”“红堀底”。

2. 畬族文化遗存：“寮”字地名（如“香寮”“山羊隔”）反映畬族聚落历史；“畲”字地名（如“百种畲”）指向山地开垦文化。

（四）产业经济与土地利用特征显著

地名如实记录漳平历史上农林矿工各业发展：

1. 农业垦殖：田、坂、埔、畲、园、场等地名常见，如“大坂”“丰田”“茶林孟”。

2. 商贸交通：街、市、圩、渡口、车站、码头等名称，如“西门头”“芦芝市场”“基泰古码头”。

（五）民间信仰与精神生活表达丰富

地名中蕴含浓厚的民间信仰与祈福意识：

1. 宗教信仰场所：寺、庙、宫、观、庵、堂、祠遍布，如“高明寺”“嘉应庙”“虎符祖殿”。

2. 祈福吉祥类地名：常见福、安、宁、和、平、兴、隆等字，如“永福”“和平”“安靖”“福兴洋”。

3. 风水与传说色彩：部分地名蕴含风水意象（如“龙形”“虎形”“狮象把门”）或民间传说（如“出米

石” “仙走棋尖”）。

（六）语言特征独特，用字考究

地名用字兼具古雅与乡土特色：

1. 古汉语遗存：如“硿”（kōng，石洞）、“盂”（yú，洼地）、“窠”（kē，巢穴）等字，保留古义。

2. 方言特色用字：如“墘”（边缘）、“垵”（凹陷地）、“崙”（山脊）等，体现闽语特征。

3. 雅化与俗化并存：既有“麟山塔”“化龙桥”等雅致名称，也有“狗牯雷”“哭岭坑”等通俗称呼，反映命名者的文化层次与生活环境。

漳平现状地名融合了自然地理、历史沿革、族群迁移、产业变迁、革命记忆、信仰文化与语言特色，形成了层次丰富、内涵深刻的地名文化体系。这些地名不仅是地理标识，更是漳平历史文脉、社会结构与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为后续地名保护、命名与优化提供了丰富的文化资源与历史依据。

第二节 地名方案编制原则

一、尊重历史，传承文化

尊重历史、传承文化是地名管理工作的首要原则。编制地名方案需深入挖掘地名承载的历史故事、民俗风情与文化遗产，保障新命名地名充分彰显并传递上述珍贵文化信息，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认同感与归属感。

二、照顾现实，保持稳定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地理实体的实际情况科学命名。确保地名能够准确反映地理实体的用途、性质和特点，真实展现自然景观、人文风貌及产业特色。

三、预见未来，发展协调

编制地名规划阶段，应当深入分析区域发展战略，预判区域未来发展方向；通过设立地名预留区、明确命名规则，为新兴开发区域及未来潜在发展空间预留命名容量；定期评估地名规划方案的实施有效性，适时予以调整，以适配区域发展新需求。

四、系统有序，方便使用

应当强化地名规划的科学性，确保地名命名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等规划内容相衔接协调，推动地名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有序化。需兼顾地名的实用性与易记性：保证地名表述简洁明了、规范易懂，便于公众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与传播；严格规避使用生僻字、繁体字或结构过于复杂的汉字，保障地名能够得到广泛传播并保持长期稳定使用。

第三节 各类地名命名思路和采词特征

一、道路类

（一）命名思路

区分等级功能，体现区域特色，强化指位性，兼顾文化内涵。

（二）采词特征

1. 主干道/大道：采用片区名、标志性地名、发展愿景词。

示例：“九龙大道” “宁洋文旅大道” “花都迎宾路”。

2. 街巷弄：采用历史旧称、当地俗称、行业特征、吉祥词语。

示例：“西门古街” “茶市巷” “福满弄” “畲韵巷”

3. 村内道路：以起止点组合、自然村名、姓氏、景物命名。

示例：“陈坑—安靖路” “林氏巷” “桂花小道”。

二、桥梁隧道类

（一）命名思路

优先使用所跨水系、所穿山体、连接道路或所在区域名称；古桥原名应予保留。

（二）采词特征

1. 跨水桥梁

“XX 溪桥” “XX 江大桥”。

2. 隧道：“XX 山隧道” “XX 岭隧道”。

3. 立交桥：“XX 互通” “XX 立交”。

4. 示例：保护类“化龙桥”“永济桥”；新命名类“九鹏溪大桥”“天台山隧道”。

三、公共建筑与广场

（一）命名思路

体现功能属性、地域文化、时代精神；命名应庄重、简明、易记。

（二）采词特征

1. 文化类：“文昌阁”“景弘广场”“农民画苑”。

2. 功能类：“体育中心”“市民服务中心”“康养驿站”。

3. 纪念类：“红色记忆馆”“子恢广场”。

4. 示例：“漳平文庙”“王景弘纪念馆”“永福花博广场”。

四、住宅区与楼宇

（一）命名思路

体现环境品质、社区文化、居住愿景；避免“大、洋、怪、重”。

（二）采词特征

1. 自然意象：花、园、苑、山庄、湾、洲。

2. 人文意象：庭、居、里、坊、邸。

3. 愿景词：和、安、福、康、宁。

4. 示例：“茶香苑”“杜鹃山庄”“九龙康居”“福满家园”。

五、旅游区与公园

（一）命名思路

突出景观特色、文化主题、生态功能；名称宜富有诗意与吸引力。

（二）采词特征

1. 自然景观类：“九鹏溪景区”“天台山森林公园”。

2. 文化体验类：“奇和洞遗址公园”“畚族风情园”。

3. 休闲康养类：“茶海慢城”“樱花漫步道”。

4. 示例：“永福樱花园”“宁洋古城文化旅游区”“新桥农民画乡”。

六、闽台文化特色地理实体命名

（一）涵盖范围

王景弘文化园、奇和洞史前遗址、阿螺山、永福闽台花卉园、香寮古村落、漳台交流广场/步道、两岸研学线路等特色文旅、文化地标。

（二）命名思路

紧扣两岸同根、产业共生、文脉同源核心，优先使用历史人物、同源传说、合作产业、古聚落相关词汇，兼顾文化

严肃性与传播性，打造辨识度高、故事性强的两岸共忆地名品牌。

（三）采词特征

1. 航海文化（王景弘系列）：景弘、远航、帆影、通洋、归航、弘远。

示例：景弘大道、远航步道、通洋广场。

2. 史前同源（奇和洞系列）：奇和、溯源、洞脉、先民、古根。

示例：奇和研学路、溯源广场。

3. 山岳传说（阿螺山/阿里山）：螺峰、螺韵、同山、云螺。

示例：螺峰步道、同山观景台。

4. 闽台花乡（永福）：同芳、樱缘、花睦、两岸花田

示例：同芳花道、樱缘步道。

5. 古聚落（香寮）：寮韵、古寮、同宗。

示例：香寮古街、寮韵巷。

第四节 各类地理实体命名专名名称方案

对全市地名命名工作所涉及的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社区、村开展调查摸底，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和《人文地理实体地名通名使用规范》（DB35/T1644-2017）《福建省标准地址编制规范（试行）

及二维码门牌制作规范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命名 354 个乡村道路和 2 个公园的地名命名。对漳平市交通运输局《漳平市道路路段明细表》中的村道，不再另行规划专名。乡村居民点（自然村、新村）均有俗称名，不再另行规划专名。对未列入本《各类地理实体专名名称方案（列表）》的村（社区）内其它道路等地理实体，后续也可根据需要命名。

各类地理实体命名专名名称方案详情见附录《漳平市地名命名表》。

第七章 地名调整与优化

第一节 地名优化对象

- 一、不符合通名和专名标准要求的地名
- 二、名称含义不适宜保留的地名
- 三、社会交往使用不便的地名
- 四、社会公众希望调整的名称
- 五、与主地名不一致的派生地名
- 六、与实体名称、类别、等级不相符的地名

第二节 地名优化原则

一、稳定原则

《地名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根据上级地名管理部门要求，在维护地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局部和个别调整，严格恪守地名稳定法定原则，无充分论证依据不得实施更名。现结合《地名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对确实需要变更的地名，提出地名变更主体需提供充足变更理由，并综合考虑更名工作的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

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二、民意为重原则

充分尊重当地群众意愿，顺应民意、符合民心。每一拟调整地名，均需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后再确定是否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听证会等方式研究决定。地名调整须开展民意征集、专家评审，取得辖区群众广泛共识后方可推进。

三、分期实施原则

对已决定列入调整范围的地名，应当结合城市改造建设的推进进程，分期组织实施地名调整工作。对已获得社会普遍反映支持、且沿路相关单位与市民已达成调整共识的，可优先启动调整工作。

四、调整与保护相结合原则

地名优化工作中，应当高度重视地名文化保护工作。对拟列入调整范围的地名，必须开展深入考证，对其文化价值进行确认与鉴别，审慎处置；属于保护范畴的地名原则上不予更名，确需调整的，应当制定保留其文化内涵的具体补充措施，以保护地名承载的历史印记与城市发展脉络。

五、整体性原则

新地名应尽量与所在区域地名的共性特点保持协调，以加强区块地名的整体性。

第三节 地名的择优选用

一、使用时间久远的地名

二、知名度较高的地名

三、反映当地历史或特点，有较深厚文化底蕴的地名

四、所指道路跨度较大的地名

五、沿路单位居民住宅密集的地名

六、有利于消除重名、音近的地名

七、有利于与周边路名协调的地名

八、条件相近时，主城区地名保留优先

第四节 地名调整与优化的策略方法

一、统筹顶层规划，明晰实施时序

制定地名调整与优化总体框架、阶段目标，细化工作时间表、实施路线图。

二、锚定调整准则，明晰工作原则

确立地名优化调整核心准则，坚守尊重历史、彰显文脉、易识好用、赋能发展等要求。

三、分类分区施策，细化调整方案

聚焦道路、街区、公园等不同地理实体、问题片区，编制专项地名优化细则。

四、优化命名体系，贴合发展定位

系统谋划新增地理实体命名路径，保障新地名契合市域文化特质与城乡发展定位。

五、拓宽征集渠道，广泛吸纳民意

依托问卷调查、听证会、线上评议等多元途径，征集群众地名调整意见建议。

六、引导全民参与，厚植地域认同

常态化组织公众参与地名征集活动，提升群众地域归属感与文化认同感。

七、健全监管机制，规范实施流程

构建地名全流程监督检查制度，保障地名调整优化工作依规有序推进。

第八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方案

第一节 地名文化现状

一、地名类别、数量情况

地名文化遗产涵盖多个类别，主要包括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我市此类文化遗产数量较为丰富，相关统计依据为《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

表 8-1 漳平市文化遗产一览表

文化遗产类型		文化遗产等级数量（项）			
		世界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名镇	—	—	1	—
	历史文化名村	—	1	1	—
	传统村落	—	9	20	—
	历史文化街区	—	—	1	—
	文物保护单位	—	1	7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	4	27

二、主要历史文化内涵

（一）漳平留存着众多历史遗迹是跨越时代的文化印记

西门头历史文化街区于 2025 年 4 月由福建省政府公布为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隶属菁城街道，是漳平城区传统的最早、最繁华的重要街区，也是最有历史文化底蕴的商业街，迄今 550 多年，朱德率领红四军在此开展革命斗争。

是城区历史保留较为完整的典型代表，现存传统漳平城市记忆。

东洋村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完整保存明清宗族聚落与古建筑遗存。古村的历史建筑类型多种多样，文化气息浓厚。古建筑类型有民居、祠堂、桥梁、古塔、书院、驿站、商铺等，大部分为清代建筑，也有一部分为民国时期建筑，并残留明代城门与城墙的遗迹，展示了中国古代优秀建筑艺术延续性的特点。

城内村位于漳平市双洋镇中部，集镇中心，距漳平市城区 50 千米，是镇政府和村委会的驻地。辖城内、北门山两个自然村，总面积约 8.07 平方千米。原系宁洋县治所旧城垣之内，故名。地处众溪流汇合的宽谷盆地中，地势平坦，境内（双洋圩）街巷纵横，民居集中，呈片状，古宅多为清代建筑。现 486 户 1478 人，汉族，讲闽南方言漳平话。

城内村传统建筑类型多样，涉及民居、街坊、庙宇、桥梁、宗祠等，多为明清至民国时期的古建筑，保护相对较好，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重要的古建筑有宁洋文庙大成殿、太平桥、青龙街、白虎街、钟毓堂、垂裕堂、古井等，承载着宁洋古城厚重的人文历史。

（二）漳平少数民族文化与地方传统习俗交相辉映

龙门村位于漳平市象湖镇东北部，与大田、安溪、永春 3 县市交界，北接长塔村，南邻宽田村，西靠灶头村。清朝

初期，兰、雷畬族先民先后迁入龙门村，民国时期成村落，2021年辖双溪口、龙门2个自然村2个村民小组，蓝（兰）姓、雷姓，村民皆为畬族，保留讲畬语、吃乌米饭的畬族民俗民风，弘扬具有畬族特色的民族文化。

（三）名人与红色文化同样是漳平历史文化的重要文化内涵

双洋镇东洋村红色文化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和崇高的革命精神，这种极具特色的先进文化已经融入民族基因，流淌在民族的血脉里。东洋村是漳平市级革命基点村，以其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沉淀了红色文化的印记。

1929年8月，为粉碎闽粤赣国民党军队对闽西革命根据地发动的三省“会剿”，朱德率领红四军军部和第二、三纵队出击闽中，开创宁洋、漳平革命的新局面。4—6日，红四军驻营宁洋县今漳平市双洋镇的城内、城外、东洋、西洋各村。红四军宣传员走街串巷，刷写标语，张贴布告，宣传红军宗旨和革命道理。朱德召开群众大会，并雇请当地木匠，创制百余块木牌，在木牌上书写“欺压贫农者杀”“枪毙军阀走狗”等红军标语牌，漆上桐油，从化龙桥、登瀛桥、太平桥等处，顺着宁洋溪漂往下游的漳平县城，直下闽南的华安和漳州，向九龙江两岸播撒红色火种。

（四）“三乡一奇石”特色文化IP

漳平“三乡一奇石”即花乡（永福）、茶乡（南洋）、

画乡（新桥）+中国观赏石之乡（九龙壁奇石），是漳平四张国家级金字招牌，兼具农耕产业、非遗艺术、地质美学三重属性，是全市文旅、文创、乡村振兴的总核心 IP。山水藏艺，四美共生。花是山野生机、茶是人间烟火、画是乡土诗意、石是天地造化；融合闽南文化、闽台融合文化、红色苏区文化，区别于周边龙岩、泉州单一文旅 IP，形成漳平独有的“自然美学+乡土非遗”复合标签。

1. 花乡·永福

永福被誉为“福建阿里山”，平均海拔 755 米的高山盆地是国家级台农创业园核心区域，也是闽台花卉融合的重要阵地，当地拥有百年花卉栽培历史，主打杜鹃、樱花、兰花、瑞香四大品类，台商落地后打造出独特的“茶花共生”景观，域内还有朱德永福旧居、长青楼古厝与妈祖民俗，兼具对台融合、红色文化与高山农耕多重人文底蕴。

2. 茶乡·南洋

南洋被誉为中国名茶之乡，九龙江沿岸云雾山地得天独厚，是漳平水仙茶核心原产地，种茶历史可追溯至元代，方块水仙茶饼制作工艺为省级非遗，古时作贡茶流通，依托万亩茶园打造水上茶乡业态，域内留存古茶码头，斗茶、茶歌民俗盛行，兼具生态农耕、非遗制茶、水岸休闲茶文化底蕴。

3. 画乡·新桥

新桥为国家级中国现代民间绘画之乡，乡土古村风貌完

整，民间绘画传承四百余年，取材种花、采茶、赏石等本土生活，创新发展农民漆画非遗，配套板凳花灯龙特色民俗，全域布局写生工坊与展览阵地，兼具民间美术、传统民俗、乡村研学多重人文底蕴。

4. 一奇石·九龙壁

漳平九龙壁是中国十大观赏石、国石候选石，产自境内九龙江水系，经亿万年地质流水雕琢而成，唐宋便盛行赏石文化，徐霞客曾撰文记载，本地藏石、石雕产业成熟，常年举办全国观赏石博览，奇石可融合茶、花、画场景，兼具地质美学、千年赏石文脉、传统雕刻工艺底蕴。

三、地名文化保护现状及特点

漳平市地名历史悠久，留存大量兼具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的地名。在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漳平市境内发现大量不可移动文物点，包括“奇和洞遗址”“麟山塔”等知名文物点，以及数量众多的明清时期古建筑。为保护现有文物资源，当地通过制定并落实一系列保护政策与措施，已构建起相对完善的文物保护体系，并成立专门的文物保护维修机构开展常态化文物保护工作。当前当地政府与公众对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较强，通过出台政策、设置机构、投入经费等多种路径，积极推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在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同时，当地也注重推进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

通过旅游开发、教育宣传等方式，推动文化遗产焕发新活力，已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保护格局。

第二节 地名文化保护原则与对策

一、地名文化保护原则

（一）整体性原则

将现有历史地名分级纳入市域“整体保护”范围。

（二）协调性原则

城市发展建设和地名文化保护相协调。保护与发展相结合，以保护促发展。

（三）继承与创新原则

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的保护措施，形成完善的、切实可行的地名文化保护体系，需要复苏的予以激活；能保留的坚决不改；可移植的科学移植；宜派生的合理派生。

二、地名文化保护对策

（一）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二）对规划范围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三）建立地名档案，永久保存。

（四）对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地名，在原地理实体周围可派生新的地名，以便于扩大影响和传承。

第三节 地名文化遗产认定标准

范围内凡已确定为国家、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地理实体名称。

蕴含深厚的地域文化，极具文化历史保护价值的城池、村庄、街巷、桥梁、河渠、亭台、碑塔、寺庙、纪念地等地名名称。

第四节 地名文化保护范围以及保护名录

按国家关于地名文化保护的要求，确定地名的保护范围，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目录，符合保护条件的地名，尽可能都要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及地名保护名录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认定标准的地名。地名保护名录详情见附录《地名保护名录》。

第五节 地名文化保护方法

一、稳定不变法

对某些古地名严格保持稳定，长期沿用，不轻易更改。

二、移植保护法

在城镇建设发展中，确需改造原名称所指称的实体时，宜将其名称就地移植，作为其他新的地理实体的名称。

三、派生发展法

以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老地名、古地名为主地名，在原实体周围派生其他地名。

四、普遍设置地名标识法

在具有悠久历史的风景点、名胜古迹、纪念地、古桥、古河以及古遗迹、遗址、现存的古老街巷或在建设中已经消失的古城门、古地名，凡能确认其地理位置的，都应设立彰显其历史、文化的标志牌，以弘扬本市悠久的历史和传统文化。

五、老地名活化展示

1. 依托公园、景区、文旅节点打造闽台老地名实景展示阵地，推动地名规划成果落地应用。

2. 重点展示点位将永福樱花园、樺仔洲公园、东山公园、天台山森林公园、宁洋古街配套公园等主要公园、A级景区、休闲游园全部纳入闽台老地名展示体系，作为常态化地名文化展示窗口。

3. 展示内容优先选取与闽台渊源相关的老地名、历史地名、传统地名，标注地名读音、历史沿革、人文典故、两岸

渊源、民俗传说；重点展示永福花乡古地名、香寮、王景弘、奇和洞、阿螺山（阿里山）等两岸同源地名故事。

4. 展示载体结合现有景观、步道、廊亭、景观石、文化墙、智慧地名牌、二维码导览系统布设展示内容，做到一园一特色、一景一故事。

六、规划成果综合转化应用

以本地名方案为执行依据，打通规划—审批—设置—展示—宣传全链条：

（一）所有新建、改扩建公园、文旅园区、休闲绿地，立项阶段同步审核地名使用、老地名植入、文化展示方案，将闽台老地名展示列为配套建设硬性内容。

（二）把地名规划成果融入园区景观设计、导视系统、文旅解说体系，实现地名文化与园林景观、旅游体验深度融合。

（三）定期更新展示内容，结合漳台花博会、王景弘文化节、两岸宗亲联谊、民俗活动等，动态补充地名文化展板、专题展陈，提升展示实效。

（四）建立点位台账，明确各公园、景区老地名展示的责任单位、管护人员，保障展示设施完好、内容准确，杜绝“重建设、轻运维”。

七、数字技术活化与传承

（一）搭建漳平地名数字文化库，汇总地名典故、历史沿革、两岸渊源、实景影像等资料，分类收录奇和洞、王景弘、阿螺山、永福花乡等闽台特色地名资源，实现文化资源永久数字化保存。

（二）打造线上地名展馆、数字故事长廊，依托政务新媒体、文旅平台发布地名数字内容，突破线下展示局限，扩大地名文化及闽台同源文化传播范围。

（三）结合 VR、图文长图等形式，对古村落、古街巷、历史地名进行数字复原与全景展示，让传统地名文化可在线浏览、沉浸式体验。

第九章 地名标志设置

第一节 地名标志体系构成

地名标志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和人文地理实体地名标志。

一、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

（一）水系地名标志

包括河流、河源、河口、湖泊、陆地岛屿（包括河岛、湖岛等）、冰川（包括冰斗、冰川谷等）、瀑布、泉等的地名标志。

（二）地形地名标志

包括平原、盆地、高原、丘陵、山脉、山口、山谷、山峰、火山、草原、森林、沙漠、戈壁、绿洲等的地名标志。

二、人文地理实体地名标志

（一）居民地地名标志

包括街、巷、区片、小区、门、楼、楼单元、楼层和村等的地名标志。

（二）行政区域地名标志

包括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地名标志、地级（地级市、自治州、地区行政公署和盟等）地名标志、县级（县，县级市、市辖区、自治县和旗等）地名标志、

乡级（乡、镇，民族乡和苏木等）地名标志。

（三）专业区地名标志

包括矿区、农业区、林区、牧区、渔区、工业区、边贸区、开发区、自然保护区等的地名标志。

（四）设施地名标志

包括火车站、汽车站、地（城）铁站、河港、渡口、飞机场、桥梁（例如公路桥梁、铁路桥梁、城镇内的立交桥和过街桥等）、隧道（例如公路隧道、铁路隧道、城镇内的地下通道等）、环岛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设施的地名标志，池塘、水库、蓄洪区、灌溉渠、堤坝、运河等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地名标志，发电站、输变电站等具有地名意义的电力设施的地名标志。

（五）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

包括风景区、公园、人物纪念地（例如陵园，人物纪念馆、纪念堂等）、事件纪念地（例如古战场等）、宗教纪念地（例如寺、庙、教堂等）等的地名标志。

第二节 地名标志的类别、数量与分布情况

根据漳平市地名现状情况，本方案主要涉及的地名标志情况如下：

表 9-1 漳平市地名标志情况表

标志类型	标志数量	主要分布
道路标志	1154	城区的主干道、支路上

标志类型	标志数量	主要分布
村名地名标志	1332	全市各处居民区
水系地名标注	108	各个水域
公园、广场、绿地等地名标注	17	城区

第三节 地名标志参照标准及设置要求

一、地名标志国家标准

地名标志国家标准主要采用《地名标志》GB17733-2008。

二、地名标志行业标准

地名标志行业标准主要采用《地名标志设置规范居民地和行政区域》MZ/T054-2014 和《地名及地名标志数据格式》MZ/T162-2020。

三、地名标志地方标准

地名标志地方标准主要采用《居民地地名标志》DB35/T1392-2013。

第四节 地名标志设置

一、地名指示牌设置要求

地名指示标志，应有标准名称及名称的汉语拼音拼写。有的可附加方向指示。名称（包括专名和通名）书写必须使用规范汉字，使用规定的字体，罗马字母拼写必须按《汉语

拼音方案》的规定进行拼写，不得以英文等其他外文方式译写。

二、数序（字）地名标牌

数字标牌包括街巷门牌和住宅区内的楼（幢）、单元、户室牌两类。街巷门牌必须有街（路）或巷的名称及规范的统一排序号码。住宅区内的楼（幢）、单元号牌必须有住宅区名称及统一的排序编号。户室牌只需数序号码。排序数码应以地名主管部门编制的为准；数码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并使用规定的字体。

三、版面内容与制作安装要求

表 9-2 颜色要求

类型	子类型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居民地地名标志	街、巷地名标志	蓝色（东西走向，包括东西向的斜街）、绿色（南北走向，包括南北向的斜街）	白色
	区片、小区、门楼单元、楼层、村地名标志	蓝色	白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楼地名标志	左边书写名称区域为蓝色、右边书写楼号区域为白色	左边书写的文字为白色、右边书写的楼号为红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类型	子类型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行政区域、设施地名标志		蓝色	白色
专业区、海域、水系、地形地名标志		绿色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		棕色	

表 9-3 尺寸规格要求

单位：毫米

类型			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外沿宽度
			长	宽	
居民地地名标志	街地名标志		1200 ~ 1700	300 ~ 700	≤ 25
	巷地名标志		460	160	≤ 20
	区片、小区、村地名标志		800 ~ 1700	300 ~ 700	≤ 25
	门地名标志	大	570	370	≤ 15
		中	270	170	≤ 15
		小	150	90	≤ 12
	楼地名标志		900	500	≤ 25
	楼单元地名标志		300 ~ 400	150 ~ 200	≤ 15

类型		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外沿宽度
		长	宽	
	楼层地名标志	直径：200～400	—	≤15
行政区域地名标志		2000～7000	900～2500	≤25
专业区地名标志		1500～3000	600～1200	≤25
设施、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		1500～3000	800～1500	≤25
海域、水系、地形地名标志		1500～5700	600～1800	≤25

第五节 设置原则

地名标志设置要与城市规划、地名规划同步考虑，要与城乡建设同步进行，着力构建完善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行政区，工业区、开发区等专业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辖区，居民点，路（街、巷），门（楼），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专业设施，纪念地、旅游地等人文地理实体和山、河、湖、等自然地理实体均要设置地名标志，必要的地方还应设置具有导向作用的辅助地名标志。所设地名标志要符合《地名标志》（GB17733-2008）国家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规格、样式等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要力求统一，做到外观协调、材质坚固、安全环保。

一、合理确定设置位置

要坚持布局合理、位置明显、标识准确、导向清晰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基础设施和人流车流情况，合理确定地名标志的设置位置、数量和密度。行政区和工业区、开发区等专业区地名标志，要设在主要交通道路上的区域界线交汇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辖区和居民点地名标志要设在主要出入口。路（街、巷）地名标志要设在起止点、交叉点和起止点间适当位置。门牌要设在主要出入口，楼牌要设在建筑物明显位置。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和台、站、港、场等专业设施地名标志，要设在面向主要交通道路的明显位置。纪念地、旅游地等人文地理实体和山、河、湖等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要设在所处主要交通道路旁或该地理实体明显位置。其他起导向作用的辅助地名标志，要按照方便、实用、清晰的原则设置。

二、严格规范文字书写

地名标志必须使用标准地名。汉字书写要以国家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禁止使用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和不规范简化字。罗马字母拼写要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禁止使用外文或“威妥玛式”等旧式拼法。汉语地名要执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少数民族语地名要按照《少数民族语

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拼写。

三、科学编排门牌编码

门（楼）牌编码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选择编码方式，如采用序数编码、量化编码（或距离编码）等方式，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编码标准。要与其他类别地名标志相互配套衔接，一定区域内编码方式要力求统一，避免跳号，禁止重号，方便百姓寻址定位。

第六节 地名标志牌设置布局要求

地名标志是国家的法定标志物，其设置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17733-2008《地名标志》国家标准执行。

一、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设置布局要求

（一）密度

一般每隔 300 米设置一块地名标牌，快速路、主干道和次干道之间的十字交叉口不应少于四块，丁字路口不应少于三块。

（二）设置位置

应在两道路侧设置，支道以下的道路可单侧设置。快速路、主干道和次干道与弄地交叉口可不加设。

二、街路（弄）牌设置布局要求

（一）密度

街路（弄）牌在满足每条道路的每个路口两侧各设一个标志的基本要求前提下，对相邻两个路口距离超过 400 米的道路，逐步达到在路的两侧每隔 200~250 米设一个指示牌。

（二）设置位置

街路牌设在路口附近和两个路口之间的适当位置。弄牌安装在巷口的墙上，离地 2.0~2.5 米高度处。

三、门牌设置布局要求

（一）密度

应一门一号，不重不漏。一个单位有两个以上沿街门户的，应根据需要分别设置门牌。

（二）设置位置

一般设在门框上方中央。也可设在起编方向一侧的门柱上（或旁）。但在一条道路、一个居民区内应当统一。

四、住宅区地名牌设置布局要求

（一）密度

做到住宅区楼（幢）牌、单元牌、户室牌都有号码牌。大的住宅区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楼宇分布平面图。

（二）设置位置

楼（幢）牌一般设置在山墙 2-3 层之间的正中央。因情况限制不能设在正中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装位置。

五、其他类别地名牌设置布局要求

其他类别地名牌设置要从环境及实际情况出发，要求醒目、实用，并能与环境、功能相和谐，体现一定的艺术性与美感。广场、名胜古迹、纪念地、古遗址、公园、大型商用楼盘、市场、站、场等地名牌根据不同的需要在显著位置设置即可。桥梁需在桥两头各设置一个标志牌。区块地名牌需在区块分界处及中心地带设置。

展示性标志：现仍存在的地物，其标志设在实物的近旁；地物已经消失者，设置标志的位置应尽量接近其原址处。

第七节 地名标志指位导向体系

地名标志指位导向体系是由各类地名标志组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17733-2008《地名标志》国家标准的定义：“标示地理实体专有名称及相关信息的设施”为地名标志。

地名指位导向体系由以下各类地名标志构成：

所有城镇区域内的道路、街路、巷弄名称牌及沿街、巷的门牌；村镇名称牌，住宅区、楼宇、村镇居民地中的楼幢或门牌、单元牌、户室牌等；桥梁、广场名称牌；市场、溪、湖、站、场等名称牌；名胜古迹、纪念地、古遗址、城市公园等名称的标志牌。

第八节 门牌号码编排原则

以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为基础，科学选择门牌编号的起始端。门牌的规格样式、文字书写和设置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门牌证由门牌管理单位按照福建省民政厅统一规定的样式印刷。门牌编码可采用序数编码或量化编码进行。

采用序数编码的，从路（街、巷）起点起，每户一号；采用量化编码的，以路（街、巷）起点到门户中心线距离量算，每 5 米一号。

一般情况下，已建城区主干道、固定的商业区门牌号的编排，原则上沿袭“由东向西、从南到北”排向方式，左单右双的原则编号。

一般住宅区和村庄门牌号的编排，采用“自然顺序编码法”，即按照房屋的规划布局用自然数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住宅区楼内户号采用楼层加户号的方法编排。

第九节 地名标志建设

一、分阶段建设实施时序（2025—2035 年）

结合乡村著名行动、乡村振兴、城乡更新及行政区划调整规划，按照近期攻坚、中期完善、远期动态优化三个阶段分步推进，明确建设重点、实施范围、建设内容，做到任务

量化、时限清晰。

（一）近期阶段

1. 实施内容

完成全部村名标志、门楼牌、乡村内部道路标志安装改造；优先布设乡村区域二维码智慧地名牌；对老旧、破损门牌、村牌统一更换。

2. 覆盖范围：全市 1332 处村名标志、1154 处道路标志中乡村道路板块、全域门楼门牌。

3. 工作目标：实现村村有标准牌、户户有规范门牌号，乡村道路标识清晰，初步建成智慧地名标识体系。

（二）中期阶段

1. 建设重点：补全自然实体、交通节点、文旅点位标志，深挖地名文化展示功能。

2. 实施内容：完成 108 处水系标志、桥梁标志、旅游景区、古村落、历史地名、红色地名专属标志设置；对城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17 处）标志提档升级；完善景区、古驿道、古民居配套地名标识。

3. 覆盖范围：全域水系、桥梁、旅游景点、历史文化点位、城区公园广场。

4. 工作目标：形成“城乡一体、水陆联动、文旅融合”的完整地名标志网络，历史地名、红色地名实现标识化展示。

（三）远期阶段

1. 建设重点：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城乡更新、新村建设动态调整标志。

2. 实施内容：根据本方案规划的乡镇撤并、街道析置等行政区划优化结果，同步新设、更名、拆除对应地名标志；结合城镇更新、新区建设、安置新村，配套新建地名标识；对超期、老化标志分批轮换更新。

3. 覆盖范围：区划调整区域、城乡新建片区、老旧改造片区。

4. 工作目标：地名标志与国土空间、行政区划、城乡发展同步适配，实现动态长效管理。

二、项目资金来源

（一）主体资金

统筹民政专项工作经费、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

（二）配套资金

乡镇（街道）按属地原则配套部分经费。

（三）向上争取

积极申报省级、市级地名工作、文旅、乡村建设类专项补贴。

（四）运维经费

纳入财政年度常态化预算，保障长期管护。

三、长效管护机制

（一）责任主体划分

1. 主管单位：漳平市民政局，牵头统筹全市地名标志规划、建设、监督、考核。

2. 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为第一责任单位，负责辖区内标志日常巡检、简易维修、上报破损情况。

3. 村（社区）：安排网格员、村干部兼职管护，常态化巡查点位。

4. 运维服务：大型维修、标牌批量更换、二维码系统运维，由民政部门统一采购第三方服务。

（二）巡检与损毁更新频次

1. 日常巡检：村（社区）网格员每月巡查1次，重点排查歪斜、破损、掉漆、字迹模糊、杆件倒伏。

2. 乡镇（街道）每季度开展全覆盖抽查；市民政局每半年组织全市专项督查。

3. 应急处置：发现标志损坏、丢失、倒伏，属地3个工作日内上报，小型损坏7日内修复，严重损毁、丢失15日内完成更换。

4. 批量轮换：常规地名标牌使用周期一般为5年，到期统一分批更换，确保外观、文字长期规范清晰。

（三）二维码智慧标志专项运维（杜绝“有码无内容”）

1. 内容更新机制

1) 基础信息（地名含义、历史沿革、区位）：原则每

年度集中复核更新 1 次；

2) 动态信息（乡村文旅、特色物产、景点介绍、便民服务）：每季度更新补充；

3) 遇地名更名、区划调整、景点变化，7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内容同步修改。

2. 管理权限

1) 市级民政部门：总后台管理、全局内容审核、系统维护；

2) 乡镇（街道）：辖区内容报送、信息初审；

3) 村（社区）：收集本地动态素材，及时上报更新需求；

4) 运维要求：二维码平台实行账号专人管理，定期排查链接失效、内容空白问题，保障扫码可查、信息准确。

（四）管理制度与考核

1. 建立一标志一台账，做到点位、编号、安装时间、检修记录全留痕。

2. 将地名标志管护工作纳入乡镇（街道）民政、乡村振兴年度工作考核。

3. 设立问题反馈渠道，群众可对破损、错字、无效标牌进行举报，及时整改。

第十节 地名标志管理规范

一、依法管理

确保地名标志的设置、使用、维护各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服务公众

地名标志的设置应便于公众识别和使用，满足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

三、日常维护

定期对地名标志进行清洁、检查和维修，确保其清晰、完整、无损坏。

四、信息更新

当地名发生变更或相关信息需要更新时，应及时对地名标志进行更换或修正，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五、监管机制

建立地名标志管理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地名标志设置、使用、维护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六、档案管理

建立地名标志管理档案，详细记录地名标志的设置、维

护、更新等信息，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七、信息管理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地名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地名标志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

第十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贯彻落实地名法律法规

本方案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等条例完善地方标准，积极贯彻，统一认识，以保证地方标准顺利实施，促进城镇健康、有序发展。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有确实需要修改的内容，应遵循新《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方案是乡村地名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在本方案范围内，从事乡村地名编制和地名管理等相关活动时，应当遵循本方案。

第二节 健全地名管理体制机制

一、法规政策完善

（一）制定与修订法规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及地方实际情况，修订或出台相应的地名管理办法，明确地名管理的法律地位、基本原则、管理范围及责任主体。

（三）明确管理原则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管理机构明确

（一）建立协调机制

各级政府应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由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职责分工

明确各级地名审批、审核、备案、公告等管理职权，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分级管理。

三、命名审批规范

（一）制定命名规则

制定详细的地名命名规则，确保地名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避免重名、同音现象，特别是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交通运输设施等名称需严格审批。

（二）审批流程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时，需提交详尽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过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环节后，按程序报批。

四、标准地名推广

（一）标准地名发布

通过政府网站、公共平台等途径及时发布标准地名信息，确保社会公众使用地名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标志设置

在城市街巷、乡村地区设置标准地名标志，提升地名指位功能，方便群众查询使用。

五、地名信息更新

（一）动态管理

建立地名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地名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地名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数字化建设

推动地名信息数字化，建设地名信息库，实现地名信息的共享和高效利用。

六、文化保护融合

（一）挖掘文化内涵

深入挖掘地名背后的历史文化内涵，编撰地名故事书籍、制作视频片等，展示地名文化的独特魅力。

（二）融合发展

推动地名文化与城乡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有机融合，促进地名文化资源的成果转化利用。

七、公众参与机制

（一）建立参与渠道

设立地名管理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在线平台、热线电话、

公众听证会等方式，收集社会公众对地名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增强参与度

开展地名文创大赛、地名微电影大赛等活动，提升公众对地名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八、监督检查强化

乡村地名动态审核制度

（一）建库聚才，构建多元审核机制

为规范乡村地名管理，健全常态化专家评审机制，建立多元协同地名动态审核制度。由市民政局联合文旅部门组建地名专家库，吸纳文史、民俗专业人才入库；各村居推选村民代表、乡贤全程参与地名审核。

（二）分层联审，规范全品类地名事项

覆盖乡村道路、居民点、自然实体、文旅点位等命名、更名、不规范地名整治、历史地名保护等事项。实行村级民意初审、乡镇实地核查、市级专家联合评审流程，专家重点审核地名合规性与文化内涵，村居代表研判群众认可度。

（三）巡查督考，动态完善地名档案

每季度开展全域地名巡查，年度集中复核，评审意见作为地名审批核心依据。完善地名档案动态更新，将制度落实纳入乡镇乡村著名行动考核，兼顾专业把关与乡土民意，传承漳平乡村地名文脉。

九、乡村产业协同工作机制

建立民政、农业农村、文旅、乡镇联动工作机制，将地名命名、标志设置、产业标牌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千万工程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在农业项目落地、乡村风貌整治、区域品牌培育过程中，同步审核标准地名、配套标识方案，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落地的工作格局。

第三节 科学规范地名命名体系

严格按规范进行地名命名、更名和调整，加大重点地名命名后期审议，完善全县范围内的地名标志设置。所有道路、桥梁、住宅区、广场、城市公园、楼宇、台、站、风景名胜、纪念地、山、河渠等名称的产生、更改，都应符合本规划方案的要求，明确和执行各类地名的申报、审批程序，做到行政审批规范化。本规划方案经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应进行广泛宣传，统一认识，以保证本规划方案的顺利实施，促进全县地名工作有序开展。

第四节 推进地名人才队伍建设

对地名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培养地名文化意识，加强地名工作规范，以保证地名规划的顺利实施。推动地名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地名专家库，深入研究地名文化，开展地名文化评审项目。通过地名智慧网络等技术支持，充分发挥

网络信息功能作用，强化地名信息服务。

第五节 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

一、编撰和出版地名文化书籍

（一）内容创新

结合当地特色，组织专家学者撰写具有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底蕴的地名文化书籍，如《地名故事集》《地名考释》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地名背后的故事和文化内涵。

（二）形式多样

除了传统的纸质书籍，还可以考虑出版电子书、有声书等，满足不同读者的需求。

（三）广泛发行

通过图书馆、书店、社区等渠道广泛发行，确保书籍能够覆盖更广泛的读者群体。

二、开展地名文化宣讲活动

（一）组建专家讲师团

邀请地名文化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讲师团，下基层、进学校、进社区开展地名文化宣讲活动。

（二）创新宣讲形式

通过讲座、研讨会、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多种形式，使宣讲活动更加生动有趣，吸引更多人参与。

（三）媒体宣传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对宣讲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地名文化的影响力。

三、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地名文化

（一）开设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开设专门的账号，定期发布地名文化知识、故事等内容，与网友进行互动交流。

（二）制作短视频、动画

利用短视频平台和动画技术制作关于地名文化的短视频和动画，通过生动形象的画面和声音展示地名文化的魅力。

四、举办地名文化展览和主题活动

（一）定期举办展览

在博物馆、文化中心等场所定期举办地名文化展览，展示地名文化的历史沿革、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二）开展主题活动

结合特定节日或纪念日举办地名文化主题活动，如“地名文化节”“地名知识竞赛”等，吸引公众积极参与。

五、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传承

（一）完善法规政策

加强地名文化相关的法规政策建设，明确地名文化的保

护责任和措施。

（二）建立地名文化档案

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进行建档立卡，确保地名文化的传承有序。

总之，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广泛参与。通过编撰书籍、开展宣讲活动、利用新媒体传播、举办展览和主题活动以及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传承等多种方式，可以有效提升公众对地名文化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进一步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地名文化。

第十一章 附则

本方案经福建省民政厅备案，经漳平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公告后生效。

本方案的解释权为漳平市民政局。

